

哥林多前书释义

目录：

哥林多前书概论	1
第一章 不可分门结党	12
第二章 不可自以为有智慧	25
第三章 不可嫉妒纷争	33
第四章 不可论断与自高	42
第五章 乱伦问题	50
第六章 不可彼此告状	56
第七章 婚姻的教导	64
第八章 论祭偶像之物	72
第九章 善用自由	77
第十章 前人的鉴戒与自由的原则	85
第十一章 蒙头与主的晚餐	94
第十二章 属灵的恩赐	104
第十三章 爱的诗歌	114
第十四章 恩赐合宜的运用	125
第十五章 复活的教义	134
第十六章 论捐献与结论	147

哥林多前书概论

读经：哥林多前书 1：1-11，10：6-13

保罗写了 3 封信给哥林多教会：第一封信（林前 5：9-11）遗失了。可能哥林多信徒因保罗严责他们，因此有许多人不只毁谤保罗，更把第一封信毁了。

第二封信，就是现在的哥林多前书。哥林多教会曾给保罗一封信，提及有关嫁娶、自由、祭偶像之物等（林前 7：1 上）；保罗又从革来氏家里的人得知教会有纷争等情况（1：11）；保罗也风闻他们中间有淫乱的事（5：1）。于是保罗就在以弗所写这信给他们。

第三封信，就是哥林多后书。因为哥林多教会开始有好转，保罗听闻这消息就写第三封信给他们。这留待写哥林多后书时再论。

哥林多教会的道德很败坏，因此当时形容一个人道德败坏就称为“哥林多人” Korinthia Zomai，或“哥

林多化”。

哥林多书信行文风格的崇高，是书信之冠。这书信语气强烈、直截坦率。全本圣经最令人爱不释手的
是哥林多前书 13 章论爱，15 章论复活。

我们多读哥林多书信，就大有说明，使我们从错误中转回；过着圣洁得胜的生活，大得神的喜悦。

一、哥林多城

耶稣时，哥林多城是希腊亚该亚省的省会，位于希腊半岛的南边，雅典的西南，是罗马帝国 4 大都会
之一。希腊北部是马其顿省。

1. 位置

(1) 在两地之间：

● 南连伯罗奔尼撒 Peloponnesus；北接希腊（哥林多城在希腊南边）。

(2) 在两海之间：

东是爱琴海 Aegean Sea，有坚革里（仙芝里）Cenchreae 为港口，直趋亚细亚。

西是爱奥尼亚海 Ionian Sea，有利赫乌门 Lechaem（列紫庵），在哥林多湾上为港口，通往意大利。哥
林多城被称为“两海之城”。

北还有施恩纳港 Sdhoenus。

(3) 背山：

哥林多城是向海背山（城南的亚科哥林德斯山，高 1800 英尺）而建。

2. 是商业都会

哥林多城是国际商业和财富名城，与雅典、底比斯和斯巴达等争雄。

公元前 8 世纪，它是商业文化的中心。哥林多人注重知识；哥林多城的陶器输送到地中海各方，他们
的黄铜很有名。

3. 城史

这是希腊各地区最先有人居住的地区。

公元前 146 年，亚该亚战役中哥林多城被罗马毁灭。罗马大将闵美 Luius Mumius 大掠哥林多，把
它彻底破坏了。

公元前 46 年（即 1 世纪后），该撒犹流差人照罗马城的规模重建哥林多城，成为罗马一驻防城。亚古士
督以之为希腊南亚该亚省府。因为是罗马殖民地，所以一切都是罗马化的。

保罗到哥林多时，是重建后百多年。

4. 有一运动场

这是希腊的第二大运动场，每隔一年就有一次运动会。这仅次于 4 年一次的奥林匹克运动会（参林前 9：
24 — 27）。

有一露天戏院，可容纳 2 万人。

5. 居民

由希腊人、罗马人，及东方人组成。

主要是意大利退伍军人及获释的奴隶。亦有犹太人，人口约 70 万（自由人约有 20 万，大部分是罗马人、

希腊人与犹太人)。

保罗到哥林多时，仍有 50 多万人：2/3 是奴隶。

哥林多城吸引许多商家、工人和游客。有许多名画家和政治家。

6. 城内有 12 座神庙

最恶名是性爱女神亚富罗底特 Aphrodite 庙，位于亚科哥林德斯山上。

城中有敬女神庙、又有一医药神亚克里比阿神庙、亚波罗神庙等。神庙里约有 2000 妓女。

7. 淫乱

哥林多城酒吧多，多有醉酒的。败坏事多：淫乱、奢华放荡、滥交等。

二、哥林多教会

我们谈过哥林多城，现在我们谈谈哥林多教会。哥林多城是个荣华富贵城，但道德败落。哥林多教会也受了哥林多人败坏的影响。

1. 保罗建立哥林多教会

(1) 保罗到哥林多：

保罗 3 次到哥林多（林后 12：14，13：1）。

公元 51 年秋，保罗第 2 次旅游布道，他到希腊半岛南边，在哥林多“住了一年零六个月”（徒 18：1，11），这是第一次到哥林多。他离开哥林多回安提阿；就到以弗所传道 3 年（徒 19：20，20：31）。

(2) 保罗建立教会：

公元 52 年春，保罗第 2 次旅游布道时建立哥林多教会，因为他说“因我在基督耶稣里用福音生了你们”（林前 4：15）。当时有亚居拉和百基拉与保罗同工，他们接待保罗（徒 18：1—18）。

保罗初到哥林多，先向犹太人传福音，但多半都拒绝接受。他就迁往附近提多犹太士都（希腊人）家中聚会，有管会堂的基利司布全家信了主。后来犹太人到方伯（那一带的省长）迦流面前告保罗。他就离开会堂而向外邦人（哥林多人）传福音（徒 18：1，9—12）。

保罗建立哥林多教会后，就往以弗所居留两年。他带着百基拉、亚居拉到以弗所，然后他又上耶路撒冷（徒 18：18—22）。保罗第 3 次旅游布道，又回到以弗所（徒 19：1，10，20：31）。他在以弗所期间也访问哥林多教会一次（参林后 12：14，13：1）。

(3) “亚波罗浇灌了”（林前 3：6，10）。

(4) 公元 56 年春，保罗在哥林多教会作工。

2. 大教会

哥林多教会是个大教会，主要是外邦（希腊、罗马）信徒，也有犹太信徒。少数信徒是富有的，多半的都是贫穷的。

3. 恩赐多

保罗牧养他们一年半，在其间得到亚居拉、百基拉、西拉、提摩太并亚波罗的协助（徒 18：24，26），使哥林多信徒得丰富真理知识和属灵的恩赐（林前 1：5，7）。

4. 哥林多教会的酵（林前 5：6—8）

这是犹太派的异端和他们生活的败坏。

哥林多信徒也受世人的影响，例如异端邪说、崇哲理、道德败坏等。他们开始就受到淫乱风气所困扰。他们不属灵，只能吃奶（林前 3：1-4）。

保罗写哥林多前书时，哥林多教会分 4 派，这是哥林多人本性的败坏；写哥林多后书时，他们仍有“基督派”，传别的福音，反对保罗，这是出自犹太人的骄傲与不了解律法的用途。哥林多前书是处理外邦人的问题；哥林多后书是处理犹太人的问题，使教会成为一个诚实的无酵饼。

我们当破碎自己，高举基督，显出基督身体的见证。

三、哥林多书信概论

加拉太教会是一个信仰上失败的教会；哥林多教会是一个生活上失败的教会。

哥林多教会虽然不好，但保罗写的哥林多书信可说是极好的书信，也是保罗书信中最长的一封。

1. 作者

保罗和所提尼（林前 1：1，16：21）：所提尼是曾管理哥林多城犹太人会堂的人（徒 18：17）。他后来信了主，跟随保罗传道。

主要是保罗。他牧养哥林多教会约有一年半。

2. 日期：公元 55 年春

保罗在第 3 次旅游布道时（五旬节前）写的（林前 16：8）。

3. 地点：以弗所

哥林多书信是保罗在以弗所传道 3 年的末期写的（参徒 20：31，林前 16：5-8）。

4. 原因

保罗在以弗所听闻哥林多教会的败坏，所以就写信给他们，纠正他们的错误。

- （1）革来氏家里的人对保罗说哥林多教会有纷争（林前 1：11）。
- （2）保罗风闻他们有淫乱的事（5：1）。
- （3）保罗答复他们信上所问的（7：1，详看 7-8 章）。
- （4）司提反、福徒拿都、亚该古 3 位教会代表到保罗那里，也谈及一些问题（16：17）。
- （5）保罗听说他们有分门别类的事（11：18），也有说没有复活的事（15：12）。
- （6）保罗的推测：“我的意思”（1：12），有分门结党的事（11：19）。
- （7）保罗叫他们“为圣徒捐钱”（16：1-4）。
- （8）对本书前一封信加以解释（5：9-11）。
- （9）保罗在以弗所时，有人对他说及哥林多信徒的坏行为（5-6 章）；他又收到论哥林多信徒生活行为的信，请教他的意见（7：1）。
- （10）辩明使徒的职分（4 章，9 章）。

5. 主题

因为哥林多教会败坏，保罗劝他们要以基督耶稣的十字架来对付自己（林前 2：2），注重基督完全的救法：在生命、生活、工作上得以实现成全。

本书所讨论的教会学与神学问题，是其它书信少有讨论的。责备中仍带爱；劝信徒不要自高自大与纷

争；要注重教会的合一。

6. 钥节钥字

(1) 钥节（林前 1: 10, 3: 1）。

(2) 钥字：属灵，属肉体。

7. 大纲

教会性问题（1-11: 1），教义性问题（11: 2-16 章）。以简单序言（1: 1-9）开始，立即处理教会合一等问题（1: 10-4 章）。

(1) 对教会的警告和劝勉（1-6 章）：

① 前言（1: 1-9）：

问安与祝福（1-3 节），感谢（4-9 节）。

② 教会中党派纷争（1: 10-4 章）：宗派问题。

a. 纷争的情况（1: 10-17）。

b. 纷争的原因（1: 18-4: 13）：

(a) 为真道而分裂（1: 18-2 章）。

(b) 为传道人而分裂（3 章）。

(c) 使徒呼吁人停止分裂（4 章）。

③ 教会道德混乱（5-6 章）：

a. 乱伦（5 章）。

b. 诉讼（6: 1-11）：互相告状。

c. 制止淫乱（6: 12-20）。

(2) 保罗解答难题（7-15 章）：

① 婚姻难题（7 章）：

a. 前言（7: 1-7）：一般的原则。

b. 对已婚问题（8-24 节）；可不可以离婚（10-16 节）。

c. 未婚问题（25-40 节）：守童身问题。

② 论祭偶像之物（8 章-11: 1）：

a. 有关吃祭偶像之物的原则（8 章）：知识与爱心。

b. 有关自由问题（9 章-10: 13）：我们在基督里是自由的，但不要滥用自由。

(a) 保罗约束自由的榜样（9 章）。

(b) 前人的鉴戒（10: 1-13）。

c. 自由的原则（10: 14-11: 1）。

③ 教会的敬拜（11: 2-34）：

a. 敬拜的规矩（2-16 节）：

女人蒙头问题、女人讲道问题。

b. 聚餐与主的晚餐（17-34 节）：取消擘饼前的爱席（17-22 节）。

④ 属灵的恩赐（12—14章）：

a. 恩赐的本质与功用（12章）：

恩赐不是为个人的装饰，而是为建立基督的身体。

（a）恩赐的评定（1—3节）：圣灵的试验。

（b）恩赐的合一（4—11节）：恩赐的繁多。

（c）恩赐的多面性（12—31节）。

b. 凭爱心运用恩赐的必要（13章）。

c. 恩赐合宜的运用（14章）：

（a）两种恩赐的比较（1—25节）：先知讲道胜过讲方言。

（b）恩赐的规则（秩序）（26—40节）。

⑤ 复活的教义（15章）：他们有不信复活的。

（3）保罗最后的忠告与结语（16章）：

① 为贫穷信徒收集捐献（1—4节）。

② 保罗计划中的访问（5—12节）。

③ 劝勉（13—18节）。

④ 问安（19—24节）。

8. 章题

（1章）不可分门结党。

（2章）不可自以为有智慧。

（3章）不可嫉妒纷争。

（4章）不可论断与自高。

（5章）乱伦问题。

（6章）不可彼此告状。

（7章）婚姻的教导。

（8章）论祭偶像之物。

（9章）善用自由（保罗的榜样）。

（10章）前人的鉴戒与自由的原则。

（11章）蒙头与主的晚餐。

（12章）属灵的恩赐。

（13章）最妙的道。

（14章）恩赐合宜的运用。

（15章）复活的教义。

（16章）论捐献与结论。

9. 特点

（1）与其它书信的关系：

① 与加拉太书比较：

- a. 加拉太书是针对背叛教会的；哥林多书是针对在基督里作婴孩。
- b. 加拉太书是讲基督徒把合法的自由都丢失了，他们重新作奴仆而负轭；哥林多书是讲基督徒把肉体的自由又拾起来，重新过犯罪的日子。

加拉太书中的仇敌是犹太派；哥林多书中的仇敌是肉体。

- c. 加拉太书是以福音去解放他们；哥林多书是以福音去限制他们。

② 与罗马书比较：

罗马书由因信称义到得胜的地步；哥林多教会生活没有从罗马书第 7 章的情况被救出，保罗写哥林多书是叫他们作属灵人，以达到罗马书第 8 章得胜的情况。

③ 与以弗所书比较：

哥林多书与以弗所书都是教义类的书信。哥林多书信又谈到成圣生活。以弗所教会是“成人”；哥林多教会是“婴孩”。

这两卷书都是教会真理：以弗所书论无形教会的原则，哥林多书论地方教会的情况；以弗所书论教会属天的地位，哥林多书论教会在地上的行为。

保罗在哥林多书里没有讲论智慧与奥秘，但在以弗所书里就发挥无遗（弗 1 章、2 章、4 章）。

④ 哥林多前后书的比较：

- a. 前书：要过圣洁的生活。

保罗以爱心把当时教会实际情况写出。以福音原则来解决教会事务的问题；教导他们要活出圣洁的生活。

- b. 后书：要过得胜的生活。

当时还有一部分信徒对使徒有成见，还存留“基督党”。保罗勇敢地把内心情况写出。

（2）用字：

哥林多书信有 236 个字是保罗在别的书信里没有用过；有 100 个字在新约中没有用过。

哥林多书信的重字：福音、肉体、灵恩、恩赐、纷争、权能、相交等。

（3）独论题目：

宗派、惩治、自由、恩赐等，是哥林多书独论的专题。

（4）哥林多前书 13 章论爱、15 章论复活，这两章是圣经中最突出的经文。

第一章 不可分门结党

哥林多前书 1—6 章，是对教会的警告和劝勉；7—15 章，是保罗解答难题；16 章保罗作最后的忠告与结语。

一、前言（1—9 节）

第 1 章第 1 段是问安与感恩。

1. 问安（祝福）（1—3 节）

(1) 保罗和所提尼：

“奉神旨意，蒙召作耶稣基督使徒的保罗同兄弟所提尼。”(1 节)

① 原文第一个字是“保罗”：

由神说是“奉神旨意”，以保罗的经历说是“蒙召”。

“作耶稣基督使徒的”：保罗在他写的书信中对失败的教会用“耶稣基督”(例如加 1: 1)；对长进的教会用“基督耶稣”(例如弗 1: 1，腓 1: 1，西 1: 1 等)。

“使徒”的权威在哥林多教会遭到挑战(9 章，林后 11 章)，所以他加上“奉神旨意”；可能他的地位又被质疑。

② 所提尼：

保罗写信给哥林多教会，可能他提供一些意见给保罗。

当保罗初到哥林多时，所提尼是管理犹太会堂的，后因保罗传道，他得救了。但他因信而被打(参徒 18: 17)。

(2) 写信给哥林多教会：

“写信给在哥林多神的教会，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成圣，蒙召作圣徒的，以及所有在各处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们的主，也是我们的主。”(林前 1: 2)

① 保罗写信：

保罗第 2 次旅游布道时，在哥林多住了一年半(徒 18: 11)。之后，他访问以弗所(徒 19: 1-20: 1)，听说哥林多教会很多问题(林前 1: 11)。同时，哥林多教会派人访问保罗，为着教会的纷争而征求保罗的意见。所以保罗写哥林多前书，实是覆信(7: 1)。

② 写给在哥林多教会：

“在哥林多神的教会”：教会可分地方性。使徒时代，都是一城一个教会。注意“在”字，不是哥林多的教会。如果人太多就分某某街、某某家的聚会。不是以人名称教会。如果以人名称教会，那就成了宗派。

哥林多教会高举人，而不是高举基督。哥林多教会大部分是外邦人，亦有少数是犹太人。

“成圣”，是指地位上成圣，称“圣徒”。在生活上失败的哥林多信徒也称“圣徒”。他们蒙召作圣徒；保罗是蒙召作使徒(1: 1)。

(3) 问安：

“愿恩惠、平安从神我们的父并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1: 3)

先有神的恩典，才有平安。

“平安”，eirene：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指在苦难中仍然有平安。

2. 感恩(4-6, 8 节)

保罗为哥林多教会 4 件事感谢神：为他们所得的恩惠(4 节)、为他们所得的恩赐(5 节, 7 节)、为他们向神的见证(6 节)、为神向他们的保证(8 节)。这些都是在主耶稣基督里的。

除了加拉太书之外，保罗在每卷书信里都有感谢。

保罗写这信，语气甚重，但开始仍为他们感谢神。

(1) 为他们所得的恩惠：

“我常为你们感谢我的神，因神在基督耶稣里所赐给你们的恩惠。”(1: 4)

保罗不是为他们有好行为感恩，而是为他们得神的恩典而感恩。

(2) 为他们所得的恩赐：

“又因你们在祂里面凡事富足，口才、知识都全备。”(1: 5) “以致你们在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人的，等候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显现。”(1: 7)

恩赐有几种(12: 4-11, 林后 8: 7)。但保罗在这里只提两件，“口才”是外面的表达；“知识”是内在的领受。

(3) 为他们向神的见证：

“正如我为基督作的见证在你们心里得以坚固。”(林前 1: 6)

保罗为基督作见证，使他们心里坚固、富足。保罗不是为自己作见证，而是见证主。

“坚固”，是坚信。

(4) 为神向他们保证：

“祂也必坚固你们到底，叫你们在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日子无可责备。”(1: 8)

第六节“使他们心里坚固”，这里是“祂也必坚固你们到底。”

哥林多教会有许多可责备的，他们终必靠圣灵赐力量得神保守，能坚固到底。保罗为此而感谢神。

3. “一同得分”(7-9 节)

基督再来时，如果他们“无可责备，就与主同得分。”

(1) 等候主再来(7 节)：

① 他们有各种恩赐：

他们应当显出基督徒的生命、对抗异端和世俗的败坏。

② 但他们争大，败坏：

他们应当谦卑，但他们滥用恩赐。

③ 当等候基督的显现：

这里的显现不是降到地上的显现，而是到空中向信徒的显现(约壹 3: 2-3)。

(2) “无可责备”(林前 1: 8)：

他们需要得坚固，达到“无可责备”的地步。

(3) 将与主同得分：

“神是信实的，你们原是被祂所召，好与祂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一同得分。”(1: 9)

① “神是信实的”：

神不只是真实的，祂更是“信实的”。

② “一同得分”：

我们不只被召为神的儿子，我们更与主一同得分。神不满足只要基督得荣耀与丰盛，祂更要我们与基督一同得分。

“得分”与约翰壹书 1: 3 的“相交”、使徒行传 2: 44 的凡物“公用”是同一个字。

这里不是说个人承受基督所有的，而是指整个教会都同得主的一切。我们现在是基督的身体，将来还要作基督的新妇。

哥林多教会虽不好，但将来也要与基督“一同得分”。如果我们犯罪而不悔改，将来在基督台前经审判后就要受亏损。之后，也得与主一同结婚！

二、纷争的情况（林前 1：10—17）

哥林多前书 1：10—4 章论宗派。1：10—3 章特别提到纷争问题，第 4 章是结论，使徒呼吁人停止分裂。

1. 劝告（10—11 节）

（1）先劝告：

“弟兄们，我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劝你们都说一样的话。你们中间也不可分党，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10 节）

保罗称他们为“弟兄们”：保罗劝他们既然认耶稣是主，就要和睦相处。“劝”，是呼吁、训慰。“都说一样的话”，不是句句相同，而是同心合意。

“也不可分党”：不要分党派。因为他们已经分为 4 派（12 节）。

“只要一心一意”：不是各人的想法都一样。“一心”，有基督的心；“一意”，不要分裂吵闹。我们要在重要的事上意见一致。

“彼此相合”：原文是补网的“补”字，是完全的相合。哥林多教会正如士师时期那样“各人任意而行”。

（2）劝告他们的原因：

“因为革来氏家里的人曾对我提起弟兄们来，说你们中间有纷争。”（11 节）

圣经在别处没有提革来氏。

革来氏可能是当时住在哥林多的富贵女人。她有许多奴婢，包括一些哥林多教会信徒。她和她的家人亲身到访或写信给保罗。“提起”，不是谣传，而是事实。说哥林多信徒中间有“纷争”，不只意见不合，而是已经形成争吵；互相嫉妒（3：3）。

由于革来氏的报告，引起保罗写信的第一个原因。

2. 可怕的事实

“我的意思就是你们各人说：‘我是属保罗的’，‘我是属亚波罗的’，‘我是属矶法的’，‘我是属基督的’。”

（1：12）

哥林多教会人多，很复杂，各人喜欢不同的传道人。这里提出 4 派。

（1）保罗派，“我是属保罗的”：

保罗建立哥林多教会。保罗讲自由的福音，基督徒不在律法之下。

（2）亚波罗派，“我是属亚波罗的”：

亚波罗极有口才。他原来是文化之都亚历山大的犹太人，深受希腊文化熏陶。保罗离开哥林多后，他到哥林多有很好的侍奉（徒 18：24—28，19：1）。他是很有恩赐的传道人（徒 18：24）。

拥护亚波罗的都是有学问的人。

（3）彼得派，“我是属矶法的”：

“矶法”，是亚兰文（约 1：42）；希腊文是小石的意思。

彼得是 12 使徒之一，他在耶路撒冷讲道，是教会的领袖。

(4) 基督派，“我是属基督的”：

这种说法本来是对的。保罗在 1—10 节提耶稣基督共 10 次。

但这派认为只有他们是属基督的，其他就不是。他们以“属灵人”自居，自骄自傲。

3. 充分地说明（林前 1：13—17）

保罗愤慨地责备党派之争。

(1) 基督（13 节上）：

“基督是分开的吗？”他们分 4 派，只基督派说：“我是属基督的”。因为他们认为只有一派是属基督的。他们当说：“我们都是属基督的”。他们把基督分割了。但基督不是分开的（12：12—13）。

(2) 保罗反对他们说“我是属保罗的”（1：13—17）：

他没有提说属亚波罗与属矶法。

① “保罗为你们钉了十字架吗”（13 节中）：

十字架是信仰的根据。只有基督为我们钉十字架，这是最重要的（17 节）。

② 保罗施浸（14—17 节）：

保罗的工作是要传十字架的福音，不是要竖立党派。

a. 为基利司布并该犹施浸（14 节）：

“基利司布”是管哥林多犹太会堂的。当保罗在哥林多传道时，他“和全家都信了主”。（徒 18：8）

“该犹”（罗 16：23），可能是提多犹太士都（徒 18：7）。他是犹太信徒。或许哥林多教会是在他家中聚会。

这二人是保罗在哥林多传道时最早归主的人。

“免得有人说，你们是奉我的名受浸。”（林前 1：15）：

13 节“你们是奉保罗的名受了浸吗”？或译作“你们受浸归入保罗的名下吗”？

施浸，不是把信徒归属自己，而是归入基督的。

b. “我也给司提反家施过浸”（16 节）：

司提反家是整个亚该亚省第一批信主的（参 16：15—18）。

③ 保罗为传福音：

“基督差遣我，原不是为施浸，乃是为传福音，并不用智慧的言语，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林前 1：17）

这里的“智慧”是复数，“十字架”是单数。

a. “原不是为施浸”：

保罗不是轻视施浸（参太 28：19，约 4：2，徒 10：48）。

b. “乃是为传福音”：

保罗的恩赐很多，但主要是传道。

“并不用智慧的言语”，直译是“言语的智慧”。哥林多信徒是外邦人，他们极崇尚智慧。

保罗不是反对谨慎预备讲章，只反对以自己的智能和知识来吸引人（林前 2：6）。保罗的使命不是用演

说家的智慧，而是用神的智慧。

“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本来基督的十字架是不会落空的。这里的意思是，如果我们高举人，基督的十字架在我们里面是会落空的。所以我们不要效法哥林多教会分党派、高举人。

三、基督是神的智慧和能力

（18—31 节）

1: 10—17 论纷争的情况；1: 18—31 论纷争的原因；1: 18—2 章论他们为真道分裂。我们必须有神的智慧，靠基督的十字架。

哥林多人以哲学为智慧；我们需要神的智慧。

1. 人的智慧不能代替基督的十字架（18—25 节）

（1）“十字架的道理”（18 节）：

原文没有“理”字。“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愚拙”，是愚笨、荒谬的意思。基督是神的儿子，为什么要被钉十字架？世人看这是愚拙的。但我们信是神的大能（罗 1: 16）。

（2）“这世上的智慧”无用（19—20 节）：

① 19 节是引用以赛亚书 29: 14 “我要灭绝智慧人的智慧，废弃聪明人的聪明。”

“智慧”，sophia，指哲学。哥林多前书 1: 17—2 章共有 20 次提到智慧。

以赛亚警告以色列人不要尝试与神的智慧相比较。他们谋求与埃及结盟，以解亚述王西拿基立围城之急。

不是神反对智慧人，而是世上没有智慧人，因为他们不认识神。

人以智慧反对十字架。人的智慧怎能与神的智慧相比（诗 33: 10—11，赛 55: 8—9，罗 11: 33—34）？

在哥林多城每条大街小巷都有“智慧人”几个字。

② “智慧人在哪里……”（林前 1: 20）：

a. “智慧人在哪里”：没有。

b. “文士在哪里”：特指犹太的律法师（太 2: 4）。

c. “这世上的辩士在哪里”：

“辩士”指希腊人的辩论家，他们喜欢与人作冗长的辩论。

d. “神岂不是叫这世上的智慧变成愚拙吗”：

耶稣被钉十字架，使他们变成愚拙（罗 1: 22）。

（3）神用什么来挽救这个哲学破产的世界（林前 1: 21—24）：

许多人认为基督的福音是愚拙的。

① “世人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认识神”（21 节，参 2: 14，路 10: 21）。

② “犹太人是求神迹，希腊人是求智慧”（林前 1: 22）：

a. 犹太人常常要求见神迹才信（太 12: 38，可 8: 11，约 2: 18）：

耶稣只给他们一个复活的神迹（约 2: 19—22），可惜犹太人不信最大的神迹。

许多犹太人认为耶稣基督的福音是愚拙，因为弥赛亚必会行神迹奇事。

b. “希腊人是求智慧”：

“希腊人”包括当日的罗马帝国，因为他们是接受希腊文化的外邦人。希腊人常常寻求属世的智慧。他们也认为福音是愚拙的。他们认为耶稣的死就是失败。他们不信耶稣复活了。

③ “钉十字架的基督”：

“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林前 1：23）。在犹太人，钉十字架的基督是绊脚石，阻碍他们相信，他们鄙视为他们钉十字架之主，并嘲笑祂（太 27：41-42，可 15：31-32）。希腊人与罗马人认为，正人君子是不会被钉十字架的。

④ 对相信的人：

“但在那蒙召的，无论是犹太人、希腊人，基督总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林前 1：24，罗 1：16）十字架是神的能力（可 12：24，罗 1：4，16）、是神的智慧（林前 1：21，30）。所有的能力和智慧都是在基督里的（西 2：3）。

⑤ 哥林多前书 1：25 是 18-24 节的全面声明：

“因神的愚拙总比人智慧，神的软弱总比人强壮。”（25 节）

“神的愚拙”，是不信者的用词，指神差基督来钉十字架。基督的死，不是救一人，而是救凡信靠祂的人。

2. 蒙召与被拣选（26-31 节）

人不能靠自己的智慧、能力和尊贵被神拣选。基督的十字架代替了世人的智慧，成就了救恩。相信的人被世人认为是愚拙的。

（1）神在基督里拣选的对象（26-29 节）：

哥林多信徒是活的见证。

① 三个“不多”（26 节）：

“有智慧的”、“有能力的”、“有尊贵的”不多：大部分有智慧、有影响力或出身高贵的都不仰望神。他们不愿意侍奉神，而是只想满足自己（可 10：42-43）。

② 神所拣选的（林前 1：27-28）：

a. “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27 节上）：

保罗写这封信时，哲学已沉寂了两千年。后来出了两位哲学家（培根 Bacon 和笛卡儿 Descartes），信徒就觉得希奇。

b. “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27 节下）：“强壮的”，指道德败坏的。

c. “卑贱的，被人厌恶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28 节）

哥林多城的人看基督徒象“那无有的”。后来教会遍布罗马帝国，直至全世界。神终于“为要废掉那有的”。

③ 原因：“使一切有血气的，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29 节，参罗 3：27，弗 2：8-9）

（2）我们在基督里所夸的荣耀（林前 1：30-31）：

① 基督是我们的一切：

“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30 节）

a. “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

我们在基督耶稣里，如同树枝连于树身（约 15：4—7）。我们在基督耶稣里，也就是基督耶稣在我们里面，所以我们有一切的丰盛（弗 1：6—8，3：19）。

我们接受基督，就都领受各样属灵的福气（罗 8：32，弗 1：3）。

b. “神又使祂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 1：30 下）：

（a）“智慧”：智慧是一组，末 3（公义、圣洁、救赎）是另一组。

一切归纳在智慧里，智慧就是公义、圣洁、救赎。

（b）“公义、圣洁、救赎”：

甲. “公义”：是“义”（罗 5：19），是神自己。

乙. “圣洁”：是分别出来的；也是渐进的。我们“与神的性情有分”（彼后 1：4）。

丙. “救赎”：这是总结。

完全的救赎，直到我们的身体得赎。

② “当指着主夸口”（林前 1：31，林后 10：17，参林前 3：21，加 6：14）：

这节经文是引自耶利米书 9：23—24。

第二章 不可自以为有智慧

我们谈过第 1 章，不可分门结党。第 2、3 章论生命的合一，即灵里的合一。哥林多教会为真道分裂（1：18—2 章）、又为传道人分裂（3 章）。

第 2 章论属灵的智慧。

保罗在腓立比挨打，在帖撒罗尼迦、庇哩亚被追逐，在雅典被嘲笑与被反对，他到哥林多时“又软弱，又惧怕，又甚战兢。”（林前 2：3）

保罗是个出色的学者，本来可以用理智来说服他们，但他不自以为有智慧。他靠圣灵讲耶稣钉十字架。

一、保罗怎样传基督十字架之道

（1—9 节）

他知道神的奥秘；他不以高言大智来传道。

1. 保罗讲十字架的奥秘（1—5 节）

保罗对假事（世界的智慧和争辩）一笔带过，他多论真事（十字架）。他开始由一般事物转向个人方面。他用了 4 次“我”字，两次“我的”。

哥林多人过于注重口才与知识，可能是受了亚波罗的影响（徒 18：24—28）。

（1）“没有用高言大智”（林前 2：1）：

在 1 世纪，哥林多是文明都市，是文化中心。

“从前我到你们那里去”：指公元 51 年他从雅典第一次到哥林多（徒 18：1）。保罗在雅典失败，所以他离开雅典而到哥林多。他不再用在雅典所用的方法。

“并没有用高言大智”：他不因自己是演说家而在高抬自己。他虽有智慧而不滥用。

保罗注重“传讲神的奥秘”：奥秘，有古卷译智慧。其实译奥秘较恰当（提前 3：16）。

(2) 唯一主题是耶稣基督：

“因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林前 2：2）
保罗真的“不知道别的”吗？他写了 13 封书信。我们不知道的，他也知道。为什么他说“不知道别的”？他为什么不说复活？如果我们不信耶稣复活，我们是不得救的。

原来保罗说：“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因为哥林多教会有纷争和淫乱，所以保罗针对他们而说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保罗所知的很多，但“在你们中间”就“不知道别的”。

他说：“只知道耶稣基督”，就完了。耶稣是救主，为我们钉十字架；基督是弥赛亚（君王），说明基督必须复活才能作王。末了多加一句“并祂钉十字架”，是针对腐败的哥林多教会必须用十字架来对付自己。耶稣基督钉十字架是解决问题的方法。

(3) 保罗的谦卑：

“我在你们那里，又软弱，又惧怕，又甚战兢。”（2：3）

“我在你们那里”：他在哥林多住了 3 年半，建立了教会。

“软弱”、“惧怕”、“战兢”，不是保罗要讲的信息，而是说到他自己。“软弱”，不是说他身体软弱。这是哥林多教会的败坏使他“又软弱，又惧怕，又甚战兢。”但他一直都是靠圣灵作工。

(4) 保罗的说话与讲道：

“我说的话，讲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2：4）

① “我说的话”：

指保罗宣讲的内容，或对个别信徒的智慧言语。“讲的道”，对人群的信息。

② “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

希腊人演说每用一个字都经过推敲，以求讲得娓娓动听。保罗不以自己的智慧与口才来讲道。

③ “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

“明证”：希腊文指在法庭辩论时所举的例证，言词理论发挥无遗，使人心悦诚服。但保罗是用圣灵的大能（林后 4：7，12：9—10，12）。

有人以此为借口，就不预备研读。保罗学问渊博。他在亚略巴古证道，口才不俗（徒 17：22—31）。有效的传讲，包括辛勤研读，但主要是要靠圣灵的能力。

(5) “不在乎”与“只在乎”：

“叫你们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林前 2：5）

我们不应叫人信人的智慧，而主要是在乎神的大能，就是圣灵的工作。

2. 万世所隐藏的智慧（2：6—9）

世人以圣灵的事为愚拙；凭着世人的智慧是不知道神的智慧的。

(1) 有权有位的人不明白神的智慧（6—8 节）：

① “我们也讲智慧”：

“然而，在完全的人中，我们也讲智慧。但不是这世上的智慧，也不是这世上有权有位将要败亡之人的智慧。”（6 节）

“然而”，不是与上文无关，而是另起话题，说有关要紧的事。我们不要以为基督教是与智慧等事是脱

节的。

“在完全的人中，我们也讲智慧”：“完全人”，本来世上没有完全人，但这里的完全人是指明智成熟的属灵人（参诗 37：37，弗 4：13，腓 3：15）。

因哥林多教会是婴孩（林前 3：1，参来 5：13—14），所以保罗没有给他们讲智慧；以弗所教会有长进，保罗就在以弗所书中讲智慧。

② “神奥秘的智慧”：

“我们讲的，乃是从前所隐藏、神奥秘的智慧，就是神在万世以前预定使我们得荣耀的。”（林前 2：7）

“从前所隐藏”，是没有启示出来（参罗 16：25—26，弗 3：4—6，提前 3：16）。

“神奥秘的智慧”，有译“神智慧的奥秘”。“奥秘”，希腊文 27 次。如马太福音 13：11，保罗用得最多。一般人不明白神的奥秘，属灵的基督徒才能明白。以前所隐藏的，现今显明了（林前 2：10，西 1：26—27，彼前 1：20），基督是神的智慧（林前 1：24）。但对不信的人还是隐藏的。

“万世以前”，即创造宇宙之前。

“预定我们得荣耀的”（罗 8：17，弗 1：4，帖后 2：13）。

③ 这属灵的智慧：

“这智慧，世上有权有位的人没有一个知道的；他们若知道，就不把荣耀的主钉在十字架上了。”（林前 2：8）

“世上有权有位的人”，有人认为指魔鬼（弗 6：12）。但应是“人”，如祭司长（路 24：20）、罗马总督彼拉多和犹太的希律（徒 4：27）等。

（2）“神为爱祂的人所预备的”：

“如经上所记：‘神为爱祂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 2：9）

“如经上所记”，原文没有“经上”二字。可能是引自当时的一本着作，是与以赛亚书 64：4 相接近的。

① 是“神为爱祂的人所预备的”：

这比我们所想象的更伟大奇妙（罗 11：33，弗 3：20—21）。

② 不是指新天新地：

哥林多前书 2：10 证明现在已经“显明了”。当然，在永世里神为我们所预备的，更是“人心未曾想到的”。

这里特别是指今生的事。有许多事是他们所未曾想到的：哥林多教会算不得什么，竟成了神的选民（林前 1：26—31）。不用高言大智就能使人降服，也未曾想到。十字架是神的智慧与大能（1：18—25），他们也未曾想到。

二、要有属灵的眼光（10—16 节）

只有圣灵能参透万事。

1. 圣灵的显明（10—12 节）

基督徒怎能明白属灵的智慧呢？

（1）基督徒的智慧是圣灵（10—11 节）：

① “圣灵参透万事”（10节）：

“参透” *epeuna*，英译 *searches*（传 3：11）。

原文前面有个“但”字。第 10 节证明第 9 节不是指天家。

圣灵是智慧的灵，所以能“参透万事”，而人只能“看透万事”（林前 2：14—15）。

“向我们显明了”（10节）：神的奥秘是奇妙拯救计划，只向信徒显明了。

② 圣灵知道神的事（11节）。

（2）“从神来的灵”：

“我们所领受的，并不是世上的灵，乃是从神来的灵，叫我们能知道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12节）

“我们”，指新约的作者。

“不是世上的灵”：“世上”，5—8 节指世代，12 节指世界。世上的灵，世上的智慧，“世人也听从他们”（约壹 4：5），牠们是谬妄的灵（6 节）。

我们领受“从神来的灵”，是真理的圣灵。

2. 圣灵的教导（林前 2：13—15）

圣灵教导属灵人，但世人是不领会的。

（1）“圣灵所指教的语言”：

“并且我们讲说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教的语言，乃是用圣灵所教的语言，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13 节）

13 节重复 1、4—5 节，说明默示的过程，但不是机械默示论。而是保罗写作的风格：有属灵的眼光，得圣灵的启示。

有人认为这里不是说圣经的默示，因为圣经说“我们讲说”，而不是“我们写”。

我们可以说，保罗用“说话”这动词来指蒙启示的著作，例如（约 12：38，41，徒 28：25，彼后 1：21）。

保罗并不是讲自己的观点和感觉，而是得默示写了神的话。

“属灵的话”、“属灵的事”：属灵，原文 *pneumatikos*，属于圣灵的意思。

（2）“属血气的人”（林前 2：14）：

原文指属魂的人 *psychikos*，是未得救的（弗 2：1—3，11—12）。他们不知圣灵的事、不知神开恩的事（林前 2：12）、不了解属灵的人（15 节）。

“属血气的人”，可译没有圣灵的人（犹 19，参罗 8：9），单指有心思意念的人。

（3）“属灵的人”（林前 2：14 下—15）：

属灵 *pneumatikos*，属于圣灵，指得救的人。

也有指受圣灵管理、成熟的基督徒（2：6）。

“能看透万事”：圣灵能“参透”，属灵人只能“看透”。有智慧才能看透万事。

“看透” *disceras*：领会、判断、辩明的意思。没有人可以完全理解神（罗 11：34），但在圣灵帮助下，可以明白。

3. “有基督的心”

“谁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导祂呢？但我们有基督的心了。”（林前 2：16，参罗 11：34）

保罗是借用以赛亚书 40: 13 一个无须回答的问题。

“我们有基督的心”，所以就能明白神的计划、心意和行动。

先有神的“启示”（林前 2: 9-12），然后有“默示”（13 节），最后得光照（14-16 节）。

第三章 不可嫉妒纷争

哥林多教会是一个党派纷争的教会。我们已谈过他们为真道而分裂（1: 18-2 章）。第 3 章是讲他们为传道人而分裂。

一、关于教会分裂的事（1-9 节）

哥林多教会是婴孩，他们是属肉体。保罗斥责他们。

1. 属肉体的基督徒（1-5 节）

约翰壹书论小子的教会，他们只认识天父和罪得赦免；帖撒罗尼迦书论快长大的教会；哥林多教会是婴孩般的教会，是新约中最幼稚的教会。

（1）属肉体的与属灵的比较（3: 1）：

人是三元的：灵、魂、体。至于属灵、属魂、属肉体，又不一样。

属魂的是不得救的，2: 14 译作“属血气的人”，原文是“属魂的”，指不得救的人。

基督徒只有属灵的与属肉体两种之分。

“弟兄们，我从前对你们说话，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只得把你们当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3: 1）

① 属肉体的基督徒：

这“肉体”不是指身体。属肉体，原文是 sarkinois，指道德方面。sark（约壹 2: 16）与灵相反，有犯罪的倾向（罗 6: 11-12，7: 14，8: 4-8）。

属肉体的基督徒：生命幼小（婴孩）、领受力小、不能吃饭（林前 3: 2）、心肠小（嫉妒 3: 3）、心肠狭窄（林后 6: 12）、视界小（纷争，林前 3: 3，看不见基督，只见工人）、知识少等。

属肉体的基督徒表现有 4 个方面：（1）是婴孩（3: 1），（2）只能吃奶（3: 2），（3）嫉妒纷争（3: 3），（4）高举人（3: 4-5）。

② 属灵的基督徒：

得胜、成年、成长的基督徒（林前 2: 15，林后 3: 18，弗 4: 13-15）。有丰盛的生命，又有属灵的智慧（2: 14-3: 4）。

（2）婴孩只能吃奶（林前 3: 2）：

“我是用奶喂你们，没有用饭喂你们。那时你们不能吃，就是如今还是不能。”

① 只能吃奶：

“奶”：先由母亲消化，然后，婴儿间接领受。母乳到了某个阶段就没有营养了，这是神造人的奇妙。奶，表明初步基本真理。

“饭”：是干粮，表明圣经更深的真理，如马太福音 5-7 章，约翰福音 13-16 章（参来 5: 11-14，

彼前 2: 2)。

② “那时”、“如今”：

“那时”，保罗以前到哥林多；“如今”，3—4 年之后他写这书信时，他们还是不能吃干粮。

(3) “嫉妒纷争”（林前 3: 3）：

“你们仍是属肉体的，因为在你们中间有嫉妒、纷争，这岂不是属乎肉体、照着世人的样子行吗？”嫉妒，是个人的骄傲；纷争，是强词，指激烈的争吵。这是由嫉妒所产生的结果。

“照着世人的样子行”，原文没有“世”字。“人的样子”，是属情欲的事（加 5: 20—21）。

(4) 高举人（林前 3: 4—5）：

“有说：‘我是属保罗的。’有说：‘我是属亚波罗的。’这岂不是你们和世人一样吗？”（参 1: 12）这是一般人崇尚伟人的心理。

我们只能同工同心，不能闹意见（3: 5—15）。我们不要重此轻彼。

“亚波罗算什么？保罗算什么？无非是执事，照主所赐给他们各人的，引导你们相信。”（3: 5）

第 4 节先提保罗，后提亚波罗，注意“有说”。有些哥林多信徒认为保罗声望较高。第 5 节先提亚波罗，后提保罗，这是保罗自己提的。

“无非是执事”（5 节），不是指教会所选立的执事，而是指跑腿的人，服在权下、被差到各地遵命办事的人。应是“仆人”，但哥林多信徒把保罗和亚波罗升高了。

2. 教会是神所耕种的田地（林前 3: 6—9）

3 个比方：田地（3: 6—9）、建房（10—15 节）、建殿（16—17 节）。

现在先谈教会是神所耕种的田地（可 4: 20）。

(1) 栽种与浇灌（林前 3: 6）：

我们只是园丁，栽种与浇灌。保罗把侍奉比作耕种。

① 保罗播种（徒 18: 1—11）：

种子是神的话（可 4: 3, 14）。保罗是外邦使徒，他建立了哥林多教会。

② “亚波罗浇灌了”（徒 18: 24—28）：

他作造就之工。

(2) 生长：“惟有神叫他生长。”

我们与神同工，只有神能叫他生长。

(3) 人算什么（林前 3: 7）：

哥林多信徒因效忠这两位教会的领袖而闹分裂（1: 11—13）。我们不要把传道人抬举，应高举基督。

(4) 作工得赏赐（3: 8）：

“栽种的和浇灌的，都是一样。但将来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赏赐。”

“都是一样”（一体）：工作虽有分别（12: 4—6），但如果我们忠心地作工，得赏赐就不一样。“工夫”，原文是劳苦、劳碌，与 15: 58 同字。

(5) “与神同工”（3: 9）：

“因为我们是与神同工的；你们是神所耕种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9 节是本章的钥节。

“与神同工”，可译“在侍奉神上互为同工。”“同工”译作“仆人” diaconoi，指跑腿，服在权下，被差到各处遵命办事的人。

教会“是神耕种的田地”，各人只是播种（可 4：20）和浇灌，不分高低。

二、建房与建殿（林前 3：10—17）

“建房”，注重个人；“建殿”，注重教会（弗 2：21—22）。保罗是奠基人（林前 3：2）。

1. 建房（10—15 节）

6—9 节以田地比方；10—15 节论建房；16—17 论建殿。

（1）保罗徒使的职分是建立（10—11 节）：

① 当谨慎建造（10 节）：

“我照神所给我的恩”：保罗照神恩典做每一件事（罗 1：5，林前 15：10，弗 3：7）。

“好像一个聪明的工头”：这不是他自夸。注意“好像”。犹太人称他们的学者为“匠人”、“建设律法者”。“聪明”，在乎他按照主所赐的恩来作工。保罗“立好了根基”；“有别人在上面建造”，这“别人”是指亚波罗。

“只是各人要谨慎怎样在上面建造”：还有其他各种工人。如有木匠、石匠、铅管工、装修工。但各人必须同心合力，谨慎建造。

② 根基是耶稣基督（林前 3：11，参赛 28：16，太 7：24—27，弗 2：19—22，启 21：19）：

有人认为是彼得（太 16：18）。但彼得也引以赛亚书指出基督是教会的基石（彼前 2：5—6）。

应是耶稣基督：旧约的约书亚名字的意思是耶稣，摩西给何西阿起名为约书亚：希伯来文“约”（拯救）、“书亚”（耶和華）合成，即耶和華拯救。希腊文 Christos，即希伯来的弥赛亚。

（2）材料：

“若有人用金、银、宝石，草木、禾秸在这根基上建造。”（林前 3：12）

① “金、银、宝石”（工作与生活）：

这些物品体积虽小，但价值高贵，不被毁灭。一般来说一只金戒指的价值比一张椅子的价值还高。

参阅所罗门建殿所用的材料（代上 29：1—2）和新耶路撒冷的材料（启 21：9—21）。

“金”，表明神圣的工作；“银”，预表救赎的意思；“宝石”（复数），表明基督徒一切的“美德”。宝石也是人的灵魂。我们多抢救人的灵魂，才是宝石的工作。金为神工，银为主工，宝石为圣工。

这里的“宝石”，大概不是钻石、红宝石等作装饰的物品，而是指用来建造华美圣殿的材料，如花岗石、大理石或雪花石。

金、银、宝石指纯正的信仰工作与行为。

② “草、木、禾秸”（也包括工作与生活）：

这些物品体积虽大，但没有价值，容易被毁灭，大而无当。

原文的次序：木、草、禾秸。“木”，比较硬一点，不会很快被烧毁。“草”，还有点生气，比较容易烧毁。“禾秸”，没有生气，最容易被烧毁。

“木”，表明人性的工作；“草”，表明血气的工作；“禾秸”，比以上两样都差，全无生命。

这些也是说到世界上的智慧和败坏的行为。

(3) 空中受审 (林前 3: 13-15):

① 在基督台前受审:

“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因为那日子要将它表明出来，有火发现，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 (林前 3: 13)

“那日子” (1: 8)，指审判日；在“基督台前” (林后 5: 10)，bema 审判台，“表明出来”。

“有火发现”：火表明审判 (玛 3: 2，赛 24: 6，来 12: 29) 祂“眼目如同火焰。” (启 1: 14) 基督是根基，上层建筑要经得起火。神要用火来试验我们 (伯 23: 10，参林前 4: 5)。

② 得赏赐:

“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赏赐。” (林前 3: 14)

我们所建造的工程，是我们的信仰与生活。“若存得住”，不怕火的金、银、宝石必存得住，“他就要得赏赐”。 (参太 25: 21)

③ “受亏损”:

“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 (林前 3: 15)

“人的工程若被烧了”：木、草、禾秸经审判后被烧了 (参太 25: 30)。地基不会被烧毁，自己虽然得救，但“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这是希腊的成语，有死里逃生的意思。这不是天主教所说的“炼狱”。

“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应译“像火中抽出一根柴”。 (参亚 3: 2) 这是受很大的痛苦。

2. 建殿 (林前 3: 16-17)

(1) 圣殿 (16 节):

① 犹太人被称为神的殿。

② 物质圣殿: hieron，指建筑物圣殿。

③ nahos，这殿指至圣所。保罗在这里用这字。会幕的至圣所是神向人显现的地方。教会是神显现的中心 (彼前 2: 9)。教会是神的殿：“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 (林前 3: 16)，这“殿”是单数，“你们”是神的一个殿。基督徒是圣殿的“活石” (彼前 2: 5)。基督徒个人也是圣殿 (林前 6: 19-20，弗 2: 20-22)。

(2) “若有人毁坏神的殿” (林前 3: 17):

“毁坏”，应是伤害、损坏的意思。

“神必要毁坏那人”：有人认为这样的人是不得救的。

请记住，这“毁坏”二字，是伤害、损坏的意思。的确，我们的罪与属肉体的行为会伤害或损坏神的殿。这是愚拙的基督徒，本人还是得救的，但当审判后就受大亏损了 (15 节)。

三、基督徒的错误 (林前 3: 18-23)

神所用的工人是神赐给教会的礼物，所以我们不要高举领袖、不可拿人夸口。

1. 根据建造的事实提出警戒 (18-20 节)

哥林多信徒常自以为有智慧，随从自己所喜欢的领袖，使教会分裂。

(1) 世界的智慧 (18-19 节上):

世人自以为有智慧，但在神看来是愚拙的（参 1：27）。

（2）“愚拙”：

moron 低能，只有 12 岁儿童的心智和能力。

（3）引用旧约：

19 节是引用约伯记 5：13；哥林多前书 3：20 是引用诗篇 94：11（参 1：19—21，24—25）。

保罗不是禁止哥林多信徒求属灵知识。但哥林多信徒是只求世界的智慧而忘记了属灵的事。

2. 以荣美的话作结（林前 3：21—23）

（1）“不可拿人夸口”（21 节上，22 节上）：

所提的 3 个人都是使徒，我们不能以他们夸口，我们只能夸基督（1：29，31）。

（2）“因为万有全是你们的”（3：21 下，22 下）：

我们不属世界，但神将万有赐给我们（罗 8：32，林前 1：30，弗 1：3）。基督在我们里面，所以万有全是我们的（约 15：4—5）。我们不单承受世界，更承受天国（太 5：3，5，10）。

（3）“你们是属基督的”（林前 3：23）：

万有是我们的，但我们自己不是属自己的，而是属基督的，我们是祂的仆人。所以我们不要拿人夸口。

（4）“基督又是属神的”（3：23 下，约 17：22—23）：

但我们不要忘记，基督又是神（约 10：30）。

第四章 不可论断与自高

哥林多信徒对保罗有意见，保罗呼吁他们停止分裂。第 4 章 4 次提到哥林多教会自高自大。作主的管家当安心侍奉神。第 4 章是关于他们纷争的小结。

一、使徒的工作与榜样（1—13 节）

保罗是管家（1—5 节）、是使徒（6—13 节）、是父亲（14—21 节）。

1. 是执事与管家（1—5 节）

这段特别是为侍奉主的工人而写的。表明保罗对神的态度。

（1）“基督的执事”（1 节）：

这里不是说教会里的执事（提前 3：8—13）。基督徒都是基督的执事。“执事”有译“差役”，指仆人；有译“臣仆”，路加福音的序言说传道者，是指听从命令行事的人。保罗和巴拿巴传道（徒 13：2），有约翰作他们的“帮手”（13：5）。

保罗为基督的执事，是负责传福音与建立教会的。

（2）“神奥秘事的管家”（林前 4：1）：

“管家”，原文是管理主人产业的人，全时间专一为主服务（参路 12：42，彼前 4：10）。

“奥秘事”构成基督的福音。“奥秘”，新约常指已经启示出来，但按人的聪明、心思是无法发现的。这奥秘事曾经是隐藏的，现在已显明出来（罗 1：17，林前 2：7）。我们也是神奥秘事（福音真理）的管家。

(3) “所求于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 (林前 4: 2):

人都重视聪明、才智、财富和成就；神要求我们凡事忠心于基督。

神委托保罗作奥秘事的管家，保罗就要有忠心。

(4) 被人论断 (4: 3-4):

有时传道人所作的事，虽然别人会反对，但不要难过。

① 人没有资格论断使徒 (3 节):

奴仆会面临 3 种人批评：别人、自己、主人。当别人批评我们的时候，我们就“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忠心的管家是不理会别人对自己的看法，只求得主人的称赞和信任。保罗受贬，他不在乎；他主要是存无亏的良心，他不与人争。

“连我自己也不论断自己”：论断自己是没有用处的。许多人认为自己无罪，但哥林多前书 11: 28, 31 说我们有罪就要省察。

② “我虽不觉得自己有错” (4 节):

保罗忠于基督 (林后 1: 12)，有洁净的良心。

“却也不能因此得以称义”：这里不是指因信称义，而是与哥林多前书 4: 5 的“称赞”相同。保罗虽然问心无愧，但所做的不一定是对的。

(5) “什么都不要论断” (4: 5):

“时候未到”、“那时”，指审判日 (3: 13)。审判未到之前，我们不要论断人 (太 7: 1-2)。如果我们论断神的忠仆，就总以为自己胜过他，我们就犯了骄傲的罪。

别人有错，我们可以当面提醒他，而不要背后论断他。

主再来时，“祂要照出暗中的隐情”，这不一定指暗中作恶。

“得着称赞”：经审判后，好的信徒必得赏赐 (林前 3: 8, 13-14)。

2. 使徒的榜样 (4: 6-13)

从 6-21 节，保罗总结他对哥林多信徒纷争的劝导。

4-13 节是讲保罗等是我们的榜样，我们不要轻看他们。

(1) 不可超出圣经所记 (4: 6):

“……拿这些事转比自己 and 亚波罗，叫你们效法我们不可过于圣经所记，免得你们自高自大，贵重这个，轻看那个。”

“这些事”，指上文各种关于神仆人工作的比喻：耕种、建房、作仆人、作管家等。

“叫你们效法我们”，我们应效法好的传道人，但“不可过于圣经所记”。这里的“圣经”是指旧约。神的好仆人不是以讲一套做一套来给人效法的。这里提“自己和亚波罗”：保罗“栽种了，亚波罗浇灌了”。(3: 6) 他们的恩赐不同、岗位不同，但不能自高自大。我们也不应“贵重这个，轻看那个。”

(2) 保罗用反问语来责哥林多信徒的骄傲 (4: 7-8):

① 信徒所有的长处都是从神领受的 (7 节):

不管我们与人不同的地方在哪里，不管恩赐又多又好，都是从神领受的 (雅 1: 17)。

② “我愿意你们果真作王” (林前 4: 8):

“你们已经饱足了，已经丰富了，不用我们，自己就作王了。”这一句是讽刺的话，显明哥林多信徒自满，要作王。

(3) 保罗的榜样 (4: 9—13):

① “成了一台戏” (9 节):

“我想神把我们使徒明明列在末后，好像定死罪的囚犯；因为我们成了一台戏，给世人和天使观看。”

“列在末后”：排在最后出场，这是表演的高潮。保罗是在其他使者的后面。

“好像定死罪的囚犯”：保罗不像王，而是像被定死罪的囚犯，每天都冒着生命的危险。

“因为我们成了一台戏”：“一台戏”，英译戏院，原文是剧院。保罗用竞技场（圆形剧场）上的勇士与凶猛的恶兽搏斗（或罗马将军得胜归来的行列）比喻使徒所演的角色。古罗马将军打胜仗回来率领着得胜的军队，在城里凯旋大游行。在行列末后，有一小队将要受刑的俘虏，他们会被带到竞技场上与凶恶的野兽搏斗。如果得胜的可以得自由，但多半都死在场上。犯人在行刑前如一台戏，每个囚犯背着自己的十字架。不信的人看我们也如同一台戏（罗 8: 36）。

上文说我们是定死罪的囚犯，希伯来书 10: 33 上半节说到“遭患难”。唱戏的人是有时间、地点性。他们上台穿戏服，有声有色；唱完就卸妆。我们不是做戏，因为我们要是打仗的。

② 再讽刺（林前 4: 10）:

“我们为基督的缘故算是愚拙的，你们在基督里倒是聪明的；我们软弱，你们倒强壮；你们有荣耀，我们倒被藐视。”

本来使徒忍辱负重、舍生忘死，而哥林多信徒就自满自足。保罗用了讽刺的语句。

③ 保罗继续形容使徒的生活 (4: 11—13):

这些情况也是应用在基督徒身上的（林后 6: 4—10, 11: 23—29）。

当保罗形容使徒实际的处境时，就不是讽刺了。

a. 直到如今的情况（林前 4: 11）。

b. 12—13 节是保罗在以弗所生活的描写：他只作工，不计较个人的得失。

(a) “并且劳苦，亲手作工。被人咒骂，我们就祝福；被人逼迫，我们就忍受”（12 节）:

保罗劳苦作工：他除了传道，又靠织帐棚为生（徒 18: 1—3, 20: 34—35）。

被人咒骂，我们就祝福（路 6: 28, 彼前 3: 9）。

“被人逼迫，我们就忍受”：我们被人逼迫不要怕，只要向神尽忠，存无愧的良心；当自我反省。如果遭到误会，就当忍受；要用爱心对待那些反对我们的人；如果因人反对我们而带来纷争，我们仍要爱他们；为反对我们的人祷告。

(b) “被人毁谤，我们就善劝。直到如今，人还把我们看作世界上的污秽，万物中的渣滓”（林前 4: 13）:

被人毁谤，我们就善劝（参路 6: 28 下），连使徒也会被毁谤（太 5: 10—12）。

“污秽”、“渣滓”：原文是清洗船只时冲入海中的污秽与废物。这表明是社会上不齿的人。

当时的异教徒每逢在患难时，便将一个最坏的人活活杀死，献为赎血祭。哥林多信徒也是这样看待使徒。

哥林多信徒自高，越过使徒而作王，把使徒看为“污秽”、“渣滓”。保罗就“忍受”、“善劝”与“祝福”。

二、警戒和建议（林前 4：14—21）

哥林多信徒发狂傲慢，当受警戒而免去刑杖。

这段语气突变，是爱的警戒，改用温柔语调来结束。

1. 保罗为父的榜样（14—17 节）

保罗是属灵的父亲，用真理生了哥林多信徒，他受生产之苦。做父亲有权柄，一般儿女不能反抗。

（1）父亲警戒儿女（14 节）：

“不是叫你们羞愧”：本来保罗写这些话是会叫他们羞愧的。这“羞愧”是指卑微，使他们自愧，畏缩不前。保罗不是写私人信，叫他们无地自容。

“好像我所亲爱的儿女一样”：保罗看他们是儿女，不像一般传道人看自己是师傅，把信徒看为是别人的儿女。

儿女做错事，父亲劝他们，是不会使他们羞愧的。

（2）我们不作师傅（15—17 节）：

我们做父母的应爱儿女，有作父母的心肠（太 7：7—12）。

① “师傅虽有一万，为父的却是不多”（林前 4：15）：

“师傅” paidagōgos，是保罗时代罗马人家庭中所雇来陪伴照料孩子，带孩子上学，教以礼节，照顾看护的人，是高位的仆人。

保罗是属灵的父亲，带他们信主，“用福音生了”他们（3：6）。父亲是要严格地管教儿女的（参帖前 2：11）。

② 父亲是孩子的好榜样（林前 4：16—17）：

a. 儿女当效法父亲（16 节）：

保罗效法基督；哥林多信徒该效法保罗（11：1），但不是作保罗的门徒，而是作基督的门徒。

保罗不是要求人效法他所做的每一件事，只要求他们像他效法基督，以基督为中心的生活方式来效法保罗，而不要过于圣经所记的。

b. 保罗派提摩太（4：17）和以拉都到哥林多：

提摩太也是这教会的一个重要人物。他与保罗同工，是保罗的真儿子（徒 16：1—5，罗 16：21，林前 16：10—11，提前 1：2，提后 1：2）。可能提摩太把这信带给哥林多信徒，也许这信到达哥林多后，提摩太才到（林前 16：10）。

提摩太到他们那里，见证保罗所讲的与所行的都是真的。

“在各处各教会中怎样教导人”：保罗在各教会中所传的都是同样的真理。提摩太去提醒他们这一点。

2. “在乎权能”（林前 4：18—20）

保罗到哥林多时，就看出他们不是真有权能，或是胡诌。

在教会中，我们不单有言语，同时要有权能。权柄引出能力，能力印证权柄。属灵的权柄不是说出来，而是要活出来的。

（1）“我必快到你们那里去”（18—19 节）：

保罗先差提摩太去了，然后自己才去处理教会的问题。

① 哥林多有些信徒自高自大，说保罗不敢到他们那里去，怕面对面说话。

② 保罗不怕见哥林多信徒，他计划要去哥林多。但他不是听从他们的意思；他要照神的旨意：“主若许我”。

(2) 神的国“在乎权能”(20节)：

“在乎权能”，不是能说不行。使徒行神迹、奇事、异能(参林后12:12)，人就认出他们是真使徒。我们在神的国里，我们的生活必须圣洁，我们才有能力。

3. 以尖锐问题作结(林前4:21)

虽然尖锐，但带有美丽温柔的语调。这全在乎“你们愿意”怎样。

(1) “是愿意我带着刑杖到你们那里去呢”：

他们如果仍是自高自大，保罗就带刑杖，盼望他们悔改。虽带刑杖，仍有慈爱。

(2) “存慈爱温柔的心”：

他们如果离弃愚拙、自大，保罗就“存慈爱温柔的心”到他们那里去。

第五章 乱伦问题

这是保罗写哥林多前书的第2个原因。

乱伦是犹太律法所禁止的(利18:8)。

哥林多教会的信徒不缺乏知识与恩赐，但受哥林多人影响。

一、责备哥林多信徒容让淫行

(林前5:1-5)

哥林多是个大都市、是个通商口岸，但多淫行，因此哥林多教会受到影响。“哥林多”这个词被认为是不道德、放荡和淫乱。

1. 有人与继母姘居

“风闻在你们中间有淫乱的事。这样的淫乱连外邦人中也没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继母。”(林前5:1)

“风闻”，是根据实际传闻的意思，原意是“各处传闻说”：从革来氏家里的人得知，从以弗所来的司提反、福徒拿都、亚该亚获知，又从哥林多教会的来信得知。这是千真万确、查明属实的，所以保罗写这信责备他们。

“淫乱的事”，原文是“乱伦的事”，是破坏神所定的次序。

“连外邦人中也没有”：犯罪的是哥林多教会的会友。这里的“外邦人”是指不信的人。虽然哥林多人拜金星女神，在艾克罗林多庙中有千多的尼姑是娼妓，但他们还没有乱伦的事。

“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继母”，与继母同居。旧约律法严禁这事(利18:8，申22:30，27:20)。罗马、希腊社会也不容许这种事发生。

哥林多教会竟然发生这样的事，这是罗马社会绝无仅有的。可能这人的父亲不在了；可能这继母比这人年轻。他竟与继母有乱伦关系。

这继母可能不是信徒，因为保罗没有提及向她采取行动。

2. 对教会的斥责（林前 5：2）

哥林多教会发生这种事，但教会的领袖没有去处理。教会难免有人犯罪，但教会的领袖应当采取行动。他们不处理的原因：因为他们不以此事为耻；可能犯罪的人是教会里有地位、有权势的人。

“你们还是自高自大，并不哀痛”：在第 4 章里也提过他们自高自大。他们有恩赐，但自夸；有罪，还自夸。豺狼入了家，咬了弟兄，他们还不哀痛。

教会真的荣耀不在乎有好教师，而是在乎有纯净道德的持守。

“并不哀痛，把行这事的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参林前 5：13）

3. 批示处理步骤（3—5 节）

（1）“已经判断了行这事的人”（3 节）：

这不是论断人，而是审判。判断，审判那人的罪，不是审判他的内心，灵魂。

（2）用权能赶他（4—5 节）：

保罗说“我的心”（3—4 节），原文是“我的灵”。保罗虽然不在哥林多教会，但他的灵在。保罗要他们用耶稣的权能处理犯这样罪的人。

“交给撒但”（5 节）：主要是赶出教会。今天撒但暂时统管了这世界（约壹 5：19）。交给撒但，就是把他逐出信徒的圈子，逐出地方教会。“败坏他的肉体”，“肉体”不是指身体，直译是“败坏他的罪性”，败坏他的属肉体思想、欲望、行动。这是对他的处分，为要挽回他。如果他悔改，就当饶恕他、赦免他、安慰他（林后 2：5—11）。我们当有怜悯人的心。

“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 5：5 下，参箴 13：4，提前 1：20）。应译“使他的灵在主的日子可以得救”。

二、面酵的比喻（林前 5：6—8）

1. 面酵使整个教会败坏（6 节）

“酵”，酵把面团发大，在犹太文学中表明腐化、有不良的影响。哥林多信徒自高自大、骄傲、有不洁净的酵。“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是一句成语。犹太人在逾越节前，必须使家里不留一点有酵的饼，甚至要点灯来搜遍全屋。因为面酵是微生物、是真菌；如果患癌症的人，面酵会使癌细胞受影响、蔓延全身，甚至叫人死亡。

埃及人吃酵，因为他们不信真神。但选民（以色列人）的生活是无酵的。哥林多教会主要的罪是淫乱、骄傲。

逾越节后是无酵节。这表明基督徒所擘的饼是无酵饼。

人人都有罪，但哥林多那人（那乱伦的人）故意犯罪，又不愿意悔改。

2. 无酵新团（林前 5：7）

（1）“你们既是无酵的面”：

“无酵面”，在基督里我们都是圣洁、公义、纯净的，这是我们的地位（1：2，6：11）。

（2）“应当把旧酵除净”：

这是生活上的除酵——成为无酵的。我们应当把罪恶或邪恶和旧酵除掉。“好使你们成为新团”，教会

成为新生的面团（林后 5：17）。

（3）“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

逾越节第 1 天前夕，犹太人必须除掉房舍所有的酵，把揉面槽洗刷干净，将存面酵的地方清洗妥当，不留一点痕迹。他们要点灯遍看全屋的各处。之后，他们就向主举起双手说：“神啊，我已将房内所的面酵都除掉了……我从心底里把这酵除掉。”（参出 12：8，15—20，13：1—10）

旧约律法规定以色列家家户户要献上羊羔，将旧酵除掉，并吃无酵饼。

我们不单要赶出犯罪的人（故意犯而不愿意悔改），我们更要把自己心里的罪彻底除掉。

3. “只用诚实真正的无酵饼”（林前 5：8）

“守节”，不是指擘饼，而是指我们整个人生。

我们与罪接触会被玷污，所以我们要“用诚实真正的无酵饼”。

三、处理的原则（林前 5：9—13）

1. “先前写信给你们”（9—10 节）

先前的信早已失传了。

“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相交”，原意是“混合”，有交通（约壹 1：1—3），但我们与世人没有交通。我们与世人有来往，但不称“交通”。

“不是指这世上一概行淫乱的……你们除非离开世界方可。”（林前 5：10）“贪婪的”，指在商业或财务上的不诚实，例如瞒税等。基督耶稣也与罪人来往（可 2：15—17）；我们也要向罪人传福音（太 28：18—20）。如果我们要避开所有罪人，“除非离开世界方可”（参约 17：15）。

2. “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林前 5：11）

关于弟兄犯罪的问题：

（1）“弟兄”是指基督徒（帖后 3：6，14—15）：

他们犯罪，但当时哥林多教会的领袖对罪恶熟视无睹，容让罪恶存在教会里。

当先警告责备，“但不要以他为仇人”。

（2）所提的罪比第 10 节加多两件：辱骂与醉酒。

“辱骂”，许多人说我自己只是出言不慎，把人骂了。请问，如果自己拿起自动机枪，然后不慎开火，可以吗？我们当控制自己。

“醉酒”：他们过量地饮用酒精饮品。饮醉了酒就容易骂人，所以我们不要喝酒。

（3）“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

与他吃饭，是共同进餐，互相友好；更不可与他同擘饼。

如果丈夫被停止与圣徒相交，仍可与妻子同吃饭。

3. 审判教内的人（林前 5：12）

（1）审判教外的人：

“因为审判教外的人与我何干”？（12 节上）基督徒无权审判教外的人。将来神审判世人：“至于外人，有神审判他们。”（13 节上）

（2）“教内的人岂不是你们审判的吗”（12 节下）：

这是指现今的审判，而不是将来的审判。

这种审判不是论断人（动机不纯）。

“审判教内的人”，是审判他们外在的行为，而不是审判他们的内心。我们有权审判在神家里显露出来的罪，这样可挽回犯罪的信徒，保守教会的圣洁。

将来的审判是先审判信徒，因为：“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彼前 4：17）

4. “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林前 5：13）

“那恶人”，第 2 节“行这事的人”，就是那乱伦的人。把他赶出教会，正如逾越节把旧酵除净。他被赶出教会后，就不能参加擘饼，不在相交关系中；但可回来聚会。我们不要看他如仇人，当为他祷告，使他悔改回头。

第六章 不可彼此告状

第 5 章说到哥林多信徒有乱伦的事，保罗叫他们不可与这样的人相交，更要处理他。第 6 章说到哥林多信徒又有彼此告状的事：诉讼（互相告状）（6：1—11）；当制止淫乱（6：12—20）。

一、信徒间彼此告状（1—11 节）

有人把这事告诉保罗，保罗写信责备他们。这是保罗写哥林多前书的主要原因。

信徒有争执，教会当解决。信徒之间当和睦同居，彼此谦让。

教会当审判犯淫乱的信徒（参 5：13）。教会也当审判教会中相争的事。

1. 教会间的相争需要在地方教会调解（6：1—6）

基督徒在法官前争辩，使教会受羞辱，更是使神受羞辱。

（1）彼此相争的事：

“你们中间有彼此相争的事，怎敢在不义的人面前求审，不在圣徒面前求审呢？”（6：1）这是挑战性的问话。

① “彼此相争的事”：

包括财物之争（参 6：7），教会不应发生这样的事。重点在“你们”（林前 1：2）。

② “怎敢在不义的人面前求审”：

“怎敢”轻看教会权柄？

“求审”，到法庭上仲裁。“不义的人”，指不信的人。

保罗时期的法庭及初代教会时期的法庭审判常是不公的。

现今的法庭具有相当公义和公平。虽然也有漏失之处，但一般执法者仍是称职的。

我们应从信仰的角度来看，信徒之间的争执当由教会来审判（参太 18：15—18）。

（2）信徒不应诉讼的原因（林前 6：2—3）：

从 2—19 节，提了 6 个“岂不知”（2 节，3 节，9 节，15 节，16 节，19 节）。

① 我们将要审判世界（林前 6：2）：

我们与基督同审（太 19：28，提后 2：12，启 3：21，20：4）。哥林多信徒许可弟兄们将他们的争执带

到将来被审判的人前求审。

② 我们将要审判天使（林前 6：3）：

基督是审判者（约 5：22）。我们与基督同审判天使（彼后 2：4，犹 6）。

（3）弟兄互相控告是大错（林前 6：4-5）：

“教会所轻看的人”，即在教会中没有地位的人。

（4）有没有智慧人能审断弟兄（5 节）：

这是讽刺语。哥林多信徒一向认为世人的智慧超过神的智慧：十字架。哥林多的基督徒认为他们比天使更有智慧。

如果你们中间找不出智慧来审断，就最好停留在原处，情愿受欺、吃亏。

（5）“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6：6）：

“弟兄与弟兄告状”，彼此为仇。

教会内如有相争，不应上法庭彼此告状，因为：

① 他们不了解基督徒的价值标准。

② 诉讼是报复。

③ 会使教会形像受损。

（6）对不信的人：

如果受未信主的人欺负，双方解决不了，可以求助官长审判。保罗也叫我们顺服作官的（罗 13：1-7）。

他“也上告于该撒”（徒 25：11），但他不是上告信徒。

2. 基督徒间的诉讼，缺了公义和仁爱（林前 6：7-8）

（1）甘愿受欺与吃亏（7 节）：

“大错”，希腊文有失败的意思，就是被打败了。信徒之间彼此告状是“大错”。基督徒可藉甘愿接受不公平的对待及财物的损失来解决相争的事。

“受欺”与“吃亏”（参太 5：25，39-42，路 6：29）。

（2）欺压与亏负弟兄是错而又错（林前 6：8）：

没有爱心，不肯饶恕人。

3. 受警告（林前 6：9-11）

（1）不义的人（9-10 节）：

这里所列的罪与加拉太书 5：3-4 相似：

“淫乱”，指未婚者的性行为。

“奸淫”，是已婚者的外遇，例如哥林多前书 5 章所说的。

“变童”，指男子天性柔弱，衣着如女子，行为习惯以女性自居（当时罗马世界很普遍）。变童、亲男色的，都是同性恋（罗 1：26-27）。变童，也是男妓，亦有女妓。

（2）信徒也有犯这些罪的，他们就与蒙召的恩不相称（林前 6：10）：

不是说基督徒犯这些罪就会丧失。“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这是当然的事，但教会不该活在不义的罪里。信徒犯了这些罪，虽然都得救与进天国，但不能“承受”产业（参彼后 1：11），更不能作王（提

后 2: 12, 启 5: 9-10)。基督徒也有情欲的挣扎, 但不可跟罪同流合污。

(3) 由圣徒来判断 (林前 6: 11):

“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 “也有人”, 不是人人都一样的罪。

“但如今你们……”: 哥林多的信徒已藉耶稣的宝血“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 所以行事就当像新人 (罗 6: 17-18, 弗 4: 1)。我们也当指出犯罪的人。

蒙恩得救的人, 当保守自己在这光景里, 拒绝体贴肉体, 不要满足肉体而回到不义的生活里。

二、制止淫乱 (林前 6: 12-20)

保罗责备哥林多信徒放纵淫行。他们认为这是他们的自由。信徒不可玷污自己的身体。这段经文说到身体正当的运用。

1. 信徒的身体为主而活 (12-14 节)

哥林多人不以淫乱为罪。当时他们拜维纳斯 Venus 女神。保罗在这段所论及的罪, 拜维纳斯是其中一部分。

(1) 淫乱不合基督徒身体自由的原则 (12 节):

① “凡事我都可行, 但不都有益处”:

保罗引用哥林多人的谚语, 在 10: 23 再引; 也可能引用哥林多教会一些人自夸的话。

“凡事”, 不包括上述的罪, 而是指在道德上没有错的事。就算是合法的事, 如果绊倒人, 我们都不要作。

许多人误认“在基督里, 我们自由了” (加 5: 1), 想作什么就作什么。希腊哲学家认为身体的欲望不是罪, 只能满足就是了。

请注意, “但不都有益处”: 即使有些不是罪, 律法亦容许, 但行了也不会有益, 甚至可能对弟兄会有害 (罗 14: 21, 林前 8: 9, 彼前 2: 16)。“益处”: 是动词 *sumphero*, 是彼此相关意。

我们所行的, 必须对神、对人、对自己是有益的。我们在基督里的自由不是为了犯罪, 而是为侍奉神 (罗 6: 18, 22, 加 5: 13), 所以不要让罪作我们的主人 (约 8: 34)。

② “凡事我都可行, 但无论哪一件, 我总不受它的辖制”:

有些事可以行, 但会辖制人。保罗不容许肉体的情欲管辖自己。有些不是罪, 但会辖制我们偏离神, 例如烟酒会辖制人, 所以基督徒不要吸烟和喝酒等。

(2) 淫乱合乎身体改变的原则 (林前 6: 13-14):

① 淫乱合乎身体用处的原则 (13 节):

“食物是为肚腹, 肚腹是为食物。”这是哥林多另一流行的谚语, 为要掩饰他们的享乐主义。

食物本身没有道德与非道德的分别 (可 7: 17-23)。

食物有短暂的价值: 维持身体需要和健康, 但不是为满足食欲而成为人生最重要的事。

肚腹是为消化食物, 使身体得益。但食物与肚腹都要废坏 (西 2: 22)。是今生的事, 都没果效。

“身子不是为淫乱, 乃是为主”: 我们当把身体献给神 (罗 6: 13)、把肢体献给义为奴 (罗 6: 19)、献为活祭 (罗 12: 1)。我们的身体不是为性或其它快乐而设。神造我们是为叫我们侍奉祂。我们原不是自己的人 (罗 14: 8, 林前 6: 19)。神给我们身体, 不是给我们一个犯罪的工具 (林前 6: 13-14),

而是为彰显神的荣耀。

“主也是为身子”：祂叫我们复活。

② 神叫我们复活（14 节）：

我们的身体是要复活。我们到天家，废去肚子的功用，但身体不废。

神不只叫我们的灵魂复活，也叫我们的身体将必复活。为了要复活就给我们预备了身体，而不是为淫乱。淫乱不合乎基督徒身体复活的原则。我们有这盼望，就当看重自己的身体。

我们离世，不是身体终止。我们将要复活，身体得赎（罗 8：11，23）。

2. 信徒的身体是基督的肢体（林前 6：15—17）

（1）我们的身体是基督身体的一部分（15 节，参 12：12，27）：

我们可以与娼妓联合吗？

哥林多的妓女在希腊爱之女神的庙宇中操业，所以男子与妓女交合就等于拜偶像，是灵里的淫乱。

淫乱不合乎基督徒作为基督肢体的原则：“你们的身子”，不只指个人，而是指所有的基督徒。我们每个人的身子是基督的肢体。肢体有问题是会影响全身的。一个信徒犯罪是会影响全教会的。

（2）“二人成为一体”（16 节，参创 2：24）：

这只能是夫妻的关系（太 19：4—6）。婚姻不单是夫妻在身体上联合，也是在心灵、思想和灵性各方面的结合。

与妓女交合的成为一体是邪淫的一体。

（3）“与主联合”（林前 6：17）：

信徒信主的时候就是“与主成为一灵”。神让我们与基督联合，不单成为一体，更是“成为一灵”。基督与我们灵里合一（约 17：20—23），比婚姻的合一更高超。

3. 我们要在身体上荣耀神（林前 6：18—20）

（1）消极方面，“你们要逃避淫行”（18 节）：

“无论什么罪，都在身子以外”，这是从比较角度来说。其实贪食醉酒也会影响身体，但不像淫乱那样直接、广泛地影响身体和具有破坏力。

“无论什么罪”，新译“所有其它的罪”。神创造“性”，成为婚姻部分，但婚外性行为亵犯了圣殿（19 节上）。

哥林多的妓女专侍奉管理爱情与性的希腊女神亚富罗底特。

“要逃避”：我们不单抗拒，更要逃避。无论什么罪，可以战胜；惟有淫乱是必须常常逃避的。逃避淫乱的好例子：约瑟（创 39：7—18）、约伯（伯 31：1）。

（2）“身子就是圣灵的殿”（林前 6：19）：

当我们信主时，圣灵就住在我们里面，我们的身子是圣灵所拥有的。个人或全教会都是圣灵的殿。圣灵住在教会里（参林后 6：16—18）。所以我们当珍惜自己的身体，让圣灵的能力胜过我们身体的色欲，能抗拒引诱。行淫不只污秽我们的身体，更是污秽圣灵的殿，神是要毁坏我们的（林前 3：16—17）。

“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6：19 下）：哥林多信徒以为他们的身体是自己的，所以他们任意犯罪。

圣殿是尊贵的建筑物，只能被神用，不能作别的用途。

(3) 积极方面，“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20 节，参 10：31）：

① “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

神重视我们的身体，是用“重价”、流宝血买赎了我们（7：23）。

② “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

我们被买赎，不是自己的人。我们的身体不是为淫乱，而是为荣耀神（彼前 2：12）。当然，我们也要在我们的灵里荣耀神。

第七章 婚姻的教导

哥林多教会出现淫乱的事，保罗责备哥林多教会不处理。之后，第 7 章专题论婚姻。

一、婚姻问题（1—24 节）

1. 前言（1—7 节）

哥林多城是个淫乱的城市。

第 6 章论自由与放任；第 7 章论哥林多信徒另一极端：禁欲、不许结婚。

(1) 婚姻是否合法（1—2 节，参太 19：11）：

① 哥林多教会写信问关乎婚姻等问题（林前 7：1）：

“论到你们信上所提的事，我说男不近女倒好”（7：1）：保罗是在以弗所时收到这信的。原文没有“我说”二字，这是保罗引用禁欲者的一句话，“男不近女倒好”，新国际版“男人不结婚倒好”。

保罗用了第 6 章论别的主题，第 7 章然后回到他们所提出的问题上，因当地的艰难（7：26）。保罗是极重视婚姻的（弗 5：22—33，西 3：18—19，提前 3：2，12，5：14）。

哥林多教会一方面有淫乱，另一方面有人赞成独身思想。

② “但要免淫乱的事”（林前 7：2）：

神设立婚姻其中的一个目的是防止淫乱。

在哥林多，单单亚福罗底德神庙就有千多庙妓。这庙建于亚科波利山上，是希腊淫风盛行之地。哥林多人以之为女色引诱之地，使信徒光顾那些庙妓，败坏教会。

(2) 夫妻同居生活应有的态度（7：3—5）：

① 夫妻是相属的（3—4 节）：

a. 夫妻的责任（3 节）：

“合宜之分”，指同房成为一体（弗 5：31），“彼此顺服”（弗 5：21）。丈夫或妻子的身体是属于对方的。世人多认为妻子是丈夫的财产，所有的权柄都是属于丈夫的；妻子如奴隶，只能顺服丈夫和荣耀丈夫。

b. 夫妻同享行房的权利（林前 7：4）。

② “不可彼此亏负”（7：5）：

“亏负”，指不满足对方。

有些丈夫和妻子长期分居两地（读书或作工）。但圣经不是这样教导的。如果要长期分居，当恳切求神如何带领。

圣经只许“暂时分房，为要专心祷告方可……。”

(3) “我说这话”(7: 6):

“这话”，是指第2节所说的，都是神的命令(14: 37)。

“原是准你们的”，许可暂时分房。

“不是命你们的”，不是使已婚者彼此履行婚责。

(4) “神的恩赐”(7: 7):

结婚生孩子是神的一种恩赐。

保罗说守童身是另一种恩赐，可以有更多的时间去侍奉神。

2. 对已婚的问题(林前7: 8-24)

(1) 独身问题(8-9节):

① 第8节重复第1节:

可能保罗已经结婚；妻子死后，他没有再娶。当他写这信时是独身。几乎所有犹太男人都结婚。保罗是议会会员，如果他没有结婚是难以想象的。

“没有嫁娶的”：可指从来没有结婚的。

② “可以嫁娶”(9节):

这里特指寡妇，也适用于男人和女人。“与其欲火攻心”：是完全自然的事，使人容易受试探，就犯罪。

(2) 离婚问题(10-24节):

① 可不可以离婚(10-16节):

a. 婚姻是终身的事(10节，参太5: 32, 19: 3-9, 可10: 2-12, 路16: 18)。但哥林多信徒认为这是自由的事。

b. 有离婚的(林前7: 11):

因对方犯了淫乱不肯悔改而离婚的，自己就可以再婚(太5: 32, 19: 9)；离了婚的，若对方死了，另一方就可以再婚(罗7: 3, 林前7: 39)。

至于双方都是信主因不和谐而离婚的，就应当复合。如果不能复合，等一方结了婚(即对方犯了淫乱)，那另一方就可以再婚了。

c. 与未信配偶维持婚姻生活(12-16节):

(a) 保罗转话题(12-13节): “不是主说”(12节)，耶稣没有说过，因为耶稣在世时未出现混合的事。虽然是保罗说，但新约保罗所写的书信都是圣灵默示的(参10-11节, 40节)。

律法明令犹太人要丢弃从外邦人娶来的妻子(拉10: 3, 尼13: 23-25)。教会就不是这样：二人未信主前结了婚，后来一方信了耶稣，就不要离婚。

(b) 因对方“成了圣洁”(林前7: 14): 这“圣洁”，指配偶的洁净和圣洁。

儿女也“是圣洁的了”：不是说，因父母相信，儿女也得救。这里是说只因父母能影响也是圣洁了。

(c) 离婚的借口(15-16节): 这两节经文常被人误用。其实是指不信的要离就由他(她)离去。

神原叫夫妻和睦(罗14: 19)。不信的要离，“就由他离去吧”！“不必拘束”，是不必辖制。哥林多前书7: 15涉及分居问题，而不是离婚与再婚。不信的要离去是可以的，没有犯罪的一方可以再婚。

16 节是盼望不信主的一方因信得救（参彼前 3：1-2）。

② 各人当守住自己的身份（林前 7：17-24）：

a. 保罗给各人一般的原则（17 节）：

信主时已婚，就保持已婚的状况（18 节）；如果信主时是已受了割礼的犹太人，就保留这身份；但如果信主时是奴隶，也当保持为奴的情况（21 节）。

b. 受割礼的犹太人与未受割礼的外邦人（18 节）。

c. “守神的诫命”（19 节）：

这里不是叫我们守旧约诫命。新约最重要是神呼召我们遵行祂的旨意、爱慕和听从耶稣基督（约 14：21）。神是注重内在，而不是外在。

d. “仍要守住这身份”（林前 7：20）：

信主前是未婚，信后要结婚，神会预备；信主前是奴隶，信主后会有自由。

当我们信主后，可继续当前所作的工（除非那是不道德的行业）。因为任何职业都可成服侍神的工作。但我们不要勉强神改变我们（24 节）。

e. 奴隶信了主，怎样对待主人（21 节）。

f. 作奴仆不作奴仆不要紧：

要紧的是我们属于基督，是“基督的奴仆”（参弗 6：5，9，西 3：22，4：1）。其实我们是被基督释放为自由人了。

g. 我们是基督的奴仆（林前 7：23）：

基督买赎了我们，我们在一切事上要顺服祂，因祂是我们真正的主宰。

虽然哥林多信徒的身体是人的奴隶（哥林多是罗马帝国的奴隶国），但内心不受罪的辖制了。正如奴隶主无法再辖制已出售的奴隶了。

“不要作人的奴仆”，不是与 20 节相反。这里是不要重新去作奴仆，特别是作罪的奴仆。

h. 重复 20 节（24 节）。

二、未婚和再婚（25-40 节）

1. 关于童身问题（25-28 节）

（1）“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25-28 节）：

① 也是圣灵默示写在圣经里（25 节，参 40 节）：

a. “童身”：

不是第 8 节所说的，而是指已许配了的。

b. “我没有主的命令”（参 10 节）。

② “因现今的艰难”（林前 7：26）：

a. 保罗预言罗马帝国要逼迫基督徒（参 28 节）。这样，没有妻儿的人就容易忍受。

b. 哥林多教会淫乱的情况（5：1）。

c. “守素安常”：

不是指所有的人，而是指当时的情况。

③ 当接受神给我们的处境（7：27，参 17 节）。

④ 结婚不是犯罪，但多烦恼（28 节）：

a. 肉身长期受苦：

不只身体艰难，而且包括今生生命上所有的限制。有家庭的人负担大，尤其面对逼迫时更苦。

b. 单身的人可以把所有献给神（参 32—35 节）。

c. 婚姻不是真的能解决烦恼：

要我们必须忠于基督才能真正解决艰难。

2. “时候减少了”（29—31 节）

我们在世，生命短暂；基督要快再来。

（1）有妻子要像没有妻子（29 节）：

受逼迫使人感到生命的短促。

保罗盼望我们不要受世俗的缠累。我们向神尽忠，比结婚更重要。

（2）不要让次要的事搅扰我们（30—31 节）：

我们当趁白昼侍奉主。

“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31 节）：因世事无常。

（3）这几节有 4 个“要像”：

我们今世生活，要像主来了一样。我们当注重“永远”长存（林后 4：17—18）。

3. 独身的好处（林前 7：32—35）

已婚的人多注重家庭的责任，但不一定向主专一。殷勤侍奉主才是我们人生的目标（32—33 节）。

但不要欲火攻心（9 节）：这等人，结婚更好。注意按恩赐（7 节，17 节）。

有人认为没有配偶是不完全的。但更好是专心侍奉主。

“妇人和处女也有分别”（34 节）；已婚的不一定能专心侍奉主，尤其遭逼迫时。单身者就较易专一侍奉主。“要身体、灵魂都圣洁”，这是为主的，被主使用。“已经出嫁的，是为世上的事挂虑……”：不是说她比独身世俗化，而是她要用部分的时间来处理世务。

“不是要牢笼你们”（35 节）：保罗不是将人当作奴隶。

4. 安排女儿问题（36—38 节）

原文不肯定是谈男人与未婚妻，或父亲与处女。和合本是根据第 2 个解释。

（1）保罗认为父亲最好不要勉强女儿的婚事（38 节）：

保罗时代，许多国家由父亲安排女儿出嫁。如果忽略了女儿的婚姻，就羞辱她们。所以父亲安排，也不是罪（36 节）。

父亲认为女儿不结婚能更好侍奉主，就不安排她们（37 节）。父亲给女儿订婚，他本人也当清楚是神的旨意，然后按知识而行。

（2）两种解释：

① 当日希腊与罗马社会如同中国社会：女儿婚事是由父亲作主的。但女儿认为要结婚，也是可以的。

“女儿也过了年岁”，父亲也可以为女儿安排。

② 女儿，指已订婚的处女，她们认为主再来近了，不知应不应结婚。传统认为第一说法是对的（7：25-26）。

（3）结论（38节）：

① “叫自己的女儿出嫁是好”：特别是对不能克制情欲的（7：7，9）。

② 没有家庭担子；有更充足的时间为神作工。但独身的不一定会侍奉神，只在乎本人的意愿。

5. 再婚问题（7：39-40）

这是对寡妇的忠告。

（1）寡妇可以“随意再嫁”（39节，参罗7：2）：

同样，男人丧妻，也可以再娶。

“只是要嫁这在主里面的人”，更要按主的旨意。

（2）“若常守节更有福气”（林前7：40）：

“守节”，是守寡。保罗认为鳏寡最好守节，但年轻的就不要勉强（提前5：14）。

“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灵感动了”，可译“我确知道我已神的灵感动了说这话”。保罗所讲的和所写的都是神的默示，放在圣经里。

第八章 论祭偶像之物

第8章至11：1都是论祭偶像之物

第8章讲有关吃祭偶像之物的原则：知识与爱心。

哥林多是希腊国的一个城市，偶像充天，庙宇林立。他们所卖的肉多献过祭。而犹太人设有自己的屠场，所以不用向外购买肉。

保罗认为有信心的信徒，什么都可以吃，食物是洁净的（8：4-6，10：27，罗14：14）。但我们不单自己有信心，更要有爱心。

一、爱心比知识更重要（林前8：1-3）

1. 先提知识是叫人自高自大（1节）

有人认为自己有知识（偶像之物可吃，不可吃），但他们没有爱心，并不造就人（参13：2，8）。

2. 因骄傲仍是不知道（8：2）

我们的知识有限。智慧能使人认识自己真知不多，就越谦卑（3：18-20，罗11：33-36）。

哥林多前书8：2有译：“若有人认为自己完全掌握了知识，其实他对寻求知识的途经还未知晓。”

3. 先要爱神（8：3）

“若有人爱神”：不爱神就不认识祂（诗111：10，箴1：7，约壹4：7-8）。认识基督就认识神（约14：7-9）。

“知道”：是喜悦或称许的意思。

这节经文（林前8：3）不是说我们认识神，而是神认识我们。如果神不认识我们，我们的处境实在是可怕（太7：22-23）。

神认识每一个人，特别认识信徒。

我们先要追求爱（不是知识），因为我们有爱就真知道祂。

二、不要因自由而绊倒人

（林前 8：4-9）

1. “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么”（4 节）

偶像只是木头、石头或金属。偶像没有能力（诗 115：4-7，135：15-17，赛 44：12-20）。

祭偶像之物：哥林多店铺的肉几乎都祭过。偶像庙中的祭司将部分肉保留，把其它卖给店主。

哥林多信徒写信给保罗，问祭偶像的肉可不可以吃。

保罗回答说：“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么”；所以祭偶像之物是可以吃的（林前 10：25-30）。可以私下在家里吃，但不要在庙中或公共地方吃（徒 15：20，29，林前 10：18-22）。

吃祭偶像之物与拜邪灵不同：如果以某种形式敬拜那偶像所代表的邪灵或假神，就犯大罪（出 20：3-6，罗 1：25 上）。如果信偶像是鬼魂或神明，就不可吃。

2. “许多的神”（林前 8：5）

这是指希腊、罗马的“许多的神”：希腊的朱庇特、朱诺和墨丘利，有些说成是住在天上，其它如刻瑞斯和尼普顿，是在地上的。

许多人把世上的偶像称为神、主，但偶像不是真神。

偶像算不得什么，但邪灵（鬼魔）真的存在且有力量（林前 10：20）。

3. 父神与主耶稣基督（8：6，参来 2：10）

（1）父神：

父是本源（徒 4：24）。

“万物都本于祂”：父是万物的源头、是创造者。

“我们也归于祂”：我们被造也是归于祂的。

（2）耶稣基督（是主）：

① “万物都是借着祂有的”：

表明耶稣是中保，又是神的使者。

万物都是祂造的（约 1：3，西 1：16）。

② “我们也是借着祂有的”：

我们是透过祂而被造和得蒙救赎的。

4. 良心软弱的人（林前 8：7）

（1）“但人不都有这等知识”：

特别是初信的人不都明白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他们以为偶像是真实的，“就以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

不是人人都知道偶像算不得什么。其实偶像所表明的假神是不存在的。

（2）“良心既然软弱，也就污秽了”：

由于受异教的影响，人的良心会受污。他们不根据神的话和圣灵的工作。

良心软弱：不是身体软弱或属灵的软弱，是在道德上不分对错的事上多顾忌。良心软弱的人以为祭偶像之物是不洁净的，他们如果吃了，他们的良心也会跟着不洁净了（罗 14：14）。

（3）食物本是中性的：

食物是不会污秽一个基督徒的（可 7：18—19），只是人认为自己做错而污秽了良心（参罗 14：23）。

良心软弱的人就不要吃。

5. 人有吃的自由（林前 8：8—9）

（1）食物不能使我们更好或更坏（8 节，罗 14：17）：

吃不吃没有什么分别。我们有这自由。

（2）不要做绊脚石（林前 8：9）：

我们不能用我们的自由来绊倒软弱的弟兄（罗 14：13，15，20—21）。如果是这样我们就没有爱心了。

三、在基督里的自由会成了别人的绊脚石（林前 8：10—13）

1. 哥林多城的古庙（10 节）

（1）考古学家发现：

在古哥林多城遗址中发现两座古庙，其中有些厅房是作摆设异教筵席之用，教徒在其中吃祭偶像之物。这些异教徒会邀请基督徒朋友一同赴席。

（2）新约时代，哥林多市民习惯在各偶像庙里举行大节期：

有些哥林多信徒也参加这些节庆享受一番，这样就绊倒信心软弱的基督徒。

（3）“在偶像的庙里坐席”：

有些宴会是以一种形式牵涉偶像膜拜，所以信徒在偶像的庙里坐席是不对的，会影响别人。

2. 我们的自由会毁坏软弱的弟兄（11 节）

（1）基督为我们死，为什么我们不为弟兄牺牲一点自由呢？（可 9：42，罗 14：15）

（2）“沉沦”：

不是指灭亡；而是指属灵生命的成长受到阻碍或窒息。这就失去生命中的福祉。

3. “伤了他们软弱的良心”（林前 8：12）

吃肉不是罪，但如果伤了软弱的弟兄就是得罪基督，我们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林前 10：23—33 详言）。

4. 不要绊倒人（13 节）

吃祭偶像之物不是犯罪，但如果会伤了弟兄，就不要吃，免得绊倒他们（加 5：13）。

为了别人的利益，我们就当放弃自己的权利（罗 14：13—23）。

第九章 善用自由

第 9 章论保罗约束自由的榜样。

一、使徒的权利（林前 9：1—14）

本章似论新题，其实 8—9 章同是论祭偶像的食物。

有些哥林多信徒开始毁谤保罗，说他不是使徒。

1. 保罗的权柄（1-6 节）

本章从基督徒的自由转到保罗作使徒的自由。他放弃许多应得的权利。

有人以保罗没有运用使徒的权利为理由，说他不是使徒（2-3 节，参 1: 1, 15-2: 10）。

（1）保罗作使徒的凭据（林前 9: 1-3）：

① 4 个“我不是”（1 节）：

答案都是“是的”。

a. “我不是自由的吗”？

但他从不以这自由来绊倒弟兄姊妹。

b. “我不是使徒吗”？

是基督召他作使徒的（徒 9: 3-18）。

c. 末二是他作使徒的证据：

“我不是见过我们的主耶稣吗”？这是作使徒必要的条件（徒 1: 21-22, 9: 1-9, 17, 22: 6-16, 26: 12-18），特别是见过复活的基督。

d. “你们不是我在主里面所作之工吗”？

哥林多教会是他所建立的（林后 12: 12）。

② 哥林多信徒印证了保罗是使徒（林前 9: 2）：

正如树上所结的果子可以证明这是什么树一样。

③ 哥林多信徒很骄傲（林前 9: 3, 参 4: 18-19）：

他们竟然放胆论断属灵的父亲（保罗）。

（2）其他使徒为例（9: 4-6）：

① 有权柄享受（4-5 节）：

a. 保罗没有靠福音养生（4 节）：

使徒和福音使者都有权柄（权利）享受教会物质的供应（13-14 节）。

保罗从不向哥林多教会要求什么，因为他是以织帐棚为生的（徒 18: 3, 20: 34, 林前 4: 12, 帖前 2: 9, 帖后 3: 8）。

b. 保罗如果有妻子，可同得供应（9: 5）：

“主的弟兄”，是指耶稣的弟弟，是马利亚所生的，如同雅各（参 太 12: 46, 13: 55, 可 6: 3, 约 2: 12, 徒 1: 14, 加 1: 19）。

例如彼得已婚（太 8: 14, 可 1: 30），他的妻子可同得供应，连家人也同得看顾。

② 保罗和巴拿巴（林前 9: 6）：

使徒中只有他们是另作工养生的。这是他们自愿的。

巴拿巴是保罗的第一位同工：保罗第 1 次宣道时，他陪同出去（徒 11: 22, 24-26, 13: 2-3）；他是教会有名的领袖（徒 9: 26-28, 11: 24-30, 12: 25, 13: 1-15, 43, 加 2: 1）。

2. 其它例证（林前 9: 7-14）

（1）转论世人的事（7 节）：

士兵作战不用自备粮饷；栽葡萄的人没有不望得果子作报赏；牧养牛羊的人可享受牛羊的奶。这是人的常情。

(2) 摩西律法也说到报赏 (8-10 节)：

连牛羊也得看顾，说明神更关心保罗 (提前 5: 17-18)。

(3) 保罗没有用过这权柄 (林前 9: 11-12)：

保罗在哥林多播属灵种子，难道不能期望从他们中收割养身之物吗 (参罗 15: 27，加 6: 6)？

连其他使徒也得哥林多教会的帮助，保罗更配得，但他没有用过这权柄。

(4) 祭司得报酬 (林前 9: 13)：

现代人作工有工资。祭司的报酬又是什么呢？

犹太人律法规定，犹太祭司会得祭肉 (利 6 章，7: 28-36，民 18: 8-9，12-14，申 18: 1-8)。祭司的生活也由百姓支持。

(5) 基督的宣言 (太 10: 9-10，路 10: 7)。

二、保罗的约束 (林前 9: 15-27)

1. 保罗放弃自己的权利 (15-23 节)

(1) 保罗的答案 (15-18 节)：

为什么他不受供给？他甘心传福音，但他放弃靠福音养生的权柄 (权利) (14 节)。

① “但这权柄我全没有用过” (15 节)：

他这样写并不是他盼望要得着：他不以“所夸的落了空”。

② “我传福音原没有可夸的” (16 节)：

基督派保罗传福音，他并没有其它的选择、没有可夸的，“因为我是不得已的”：主已将福音任务托付了保罗 (徒 26: 16-18)。

不传，“我便有祸了”：神没有派所有基督徒要作传道人，但神派所有基督徒都要为福音作见证。我们不传就有祸了。

他们不信，罪是归到他们自己 (徒 18: 6)。

③ 甘心传有赏 (林前 9: 17)：

我们都受命传福音 (参太 28: 19，徒 1: 8，路 17: 10)。

a. 有人不甘心传，只是为完成任务，为要得供养。

b. 我们要甘心传，“就有赏赐”：我们甘心传才能荣耀神。

④ 保罗的赏赐是什么呢 (林前 9: 18)：

保罗的赏赐是免费向人传福音。他为福音作众人的仆人，目的是要得人、要荣耀神。

(2) 保罗作什么事都有自由 (19-23 节)

基督徒的生命是包括有自由和守纪律。

① 保罗是自由的 (19 节)：

基督徒的自由，不是随意犯罪、胡作非为。从属灵方面说，是脱离罪和世界的捆绑。从经济方面说，保罗没有欠人什么；他赚取自己的生活费用。另有，他不属任何人，“无人辖管”。

但他甘心放弃自由：他“甘心作了众人的仆人，为要多得人。”

他先作基督的仆人（7：22），然后在传福音的事上，自己甘心作别人的奴仆，为要多得人归向基督。

② 向什么样的人，就作什么样的人（9：20—22）：

a. “向犹太人”（20节上）：

“我就作犹太人”，保罗入犹太会堂时，会遵守会堂的习俗。但他不会遵守任何羞辱基督的风俗传统，也不会把自己重放在摩西律法之下，像处理提摩太与提多受割礼的事（徒 16：3）。

b. “向律法以下的人”（林前 9：20下）：

为什么重讲犹太人？上半节是指犹太人的风俗，下半节指宗教信仰。尤其那些本来是外邦人，后来归信了犹太教的，特别关于献祭和洁净的所有礼仪性律例及传统。保罗本是犹太人，但因基督已取消礼仪律，他就不再在犹太礼仪律的支配下（弗 2：15，西 2：14，参徒 16：3，18：18，21：20—26）。

我们得救后就不在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罗 6：14）。但这不表明我们可以随意犯罪。

保罗与犹太人在一起时、在不违反真理之下，可随从犹太人所吃的，也可跟犹太人不吃猪肉等等。

c. “向没有律法的人”（林前 9：21）：

指外邦人。保罗尽量按风俗行事。他向不同的人传福音，所用的方法和风俗也是不同的。

“就作没有律法的人”，这不是反叛或无法无天。保罗与外邦人同在，就随从他们的习俗。

保罗仍在基督律法之下（21节下）：即犹太律法道德部分（利 19：18，申 6：5，太 22：35—40，可 12：29—31）。“基督的律法”，也指基督的教训和诫命。这说明他不受律法的约束，而是受爱的约束。

d. “向软弱的人”（林前 9：22）：

这是指信心和良心的软弱（罗 15：1，林前 8：9—13）。他们怕吃祭偶像之物，保罗就和他们一同不吃。

保罗不会两边讨好而说假话，但他尽量适应各类型的人，为要说服他们归向基督。我们也当像保罗一样，凡事都叫众人喜欢（林前 10：33）。

“向软弱的人”，保罗可随他们吃素。在不同情况下作不同的人。

e. 入乡随俗（9：22—23）：

目的为要使人分享福音的喜乐和福祉。

2. 保罗的自制（9：24—27）

他要过一个严守纪律的生活。

（1）“在场上赛跑”（24节）：

罗马帝国各大城市都流行着希腊式的竞技。在亚该亚省也有著名的依斯提米雅运动会 Isthmian Games（或称科林斯地峡运动会，这个希腊运动会的重要性仅次于当时的奥林匹克运动会）。这个运动会是在哥林多城所在的地峡，每两年举行一次的。

“但得奖赏的只有一人”：多人赛跑，但只有一人得奖赏，而且是得能坏的冠冕。

“你们也当这样跑”：我们不是漫步到终点，犹如散步。我们当奔走天路。属灵奔跑，得奖的不只一人，而是“你们”。

（2）“凡较力争胜的，诸事都有节制”（林前 9：25）：

保罗放下赛跑比喻，转论摔跤。

运动员为比赛受训而放下所有事情，必须要有自律。进行摔跤比赛，就要在诸事上有节制，克制私欲。在练习摔跤中，他们不能吸烟喝酒等。

基督徒更要努力侍奉基督，放下所有享乐和舒适。我们当控制身体，实行自制。

赏赐是一般的；奖赏比赏赐大，是要得冠冕。

“他们不过是要得能坏的冠冕”：在保罗的时代，比赛的得胜者所得的是用月桂叶编造的冠冕，而且每次只有一人得奖。得胜的站在群众面前接受欢呼，只是昙花一现。

“我们却是要得不能坏的冠冕”：基督徒得奖不只一人。各人所得的冠冕是存到永远的（提后 4：7—8，雅 1：12，彼前 5：4，启 2：10，3：11，4：10）。

（3）保罗有明确的目标（林前 9：26）：

他不是漫无目的地乱跑（腓 3：14）。他为得胜，而不甘落在别人的后面。

在保罗时的希腊人运动会里，运动员有参加拳赛。“我斗拳”，他不是打对方；“不像打空气的”。“打空气”是在实际拳赛里严重的失误。

（4）“攻克己身”（林前 9：27）：

他操练自己、经常作工：织帐棚、传福音和教导、旅行访问一个又一个教会、写书信（帖前 2：9）。

“攻克”，指对准对方出击，使他无法还击；真正的仇敌是自己的肉体。但这里不要按字面解释，不要变成一种故意劳役身体的刻苦主义。福音使者应实行高度严格道德灵性训练。严待自己，或与自己的身体搏斗。

“叫身服我”：克制身体、控制邪恶欲望、能节制（加 5：23）、舍己（可 8：34），免得失去奖赏（林前 3：13—16）。

“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这句话亦借用所提运动会的背景：在运动会期间，有一个“传报人”当众宣布比赛的结果。

“自己反被弃绝了”：不是不得救。保罗在这里不是谈论救恩，而是谈论侍奉。“被弃绝”，是指得不到应得的冠冕。

保罗也会失奖，所以他要尽力奔跑。我们也应更加努力。

第十章 前人的鉴戒与自由的原则

第 8 章论吃祭偶像之物及基督徒的自由；第 9 章论保罗放弃使徒的权利、劝信徒不要妄用自由；第 10 章回头详论吃祭偶像之物、以色列人灵命的不成熟。

一、前人的鉴戒（10：1—13）

保罗用以色列史（出 14：15—25）为鉴戒，警告信徒，特别是对哥林多教会的警告。

1. 以色列祖宗的经历（林前 10：1—4）

在哥林多教会有部分信徒对拜偶像的认识不足。又有些人把水礼和擘饼作为赦罪和逃避审判的保障。

保罗用以色列人在旷野流浪的事例，说明受浸后得灵食的问题。

（1）云下和海中（1 节）：原文有“所以”，与 9 章相连。

① “我们的祖宗”：

以色列人的祖宗是亚伯拉罕。亚伯拉罕 300 年后，以色列人在埃及为奴。

哥林多信徒也以犹太人的祖宗作为他们外邦人的祖宗，是亚伯拉罕属灵的后代，领受亚伯拉罕的遗产（罗 4：11，16，加 3：7，29）。

② “从前都在云下，都从海中经过”：（出 13：21—22，14：19，民 9：15—23，14：14，申 1：33，诗 78：14，105：39）。

“从海中”：神成功地把以色列人带过红海（出 14：22，29），他们在旷野有云柱和火柱引领。注意“都”字。

云和海表明神的同在和保护。

（2）“受洗归了摩西”（林前 10：2）：

“受洗”，原文是“受浸”。他们的经历说明基督徒浸礼的意义，受浸归入基督（罗 6：3，加 3：27）。

“归了摩西”，不是信奉摩西，而是归他领导和教导。摩西是犹太人最大的领袖。

（3）“灵食”（林前 10：3）：

吗哪为灵食（出 16：4，14—15，31，35，诗 78：24—25，约 6：31）。灵食是物质，预表属灵上的喂养。

（4）“灵水”（林前 10：4）：

以色列人在沙漠时，神给他们水（灵水）（出 17：1—7，民 20：2—13，21：16）。

摩西在旷野两次击盘石得水，使以色列人活了。

灵盘石，不是一块石，而是许多块，一直在旅途上都有。以色列人认为盘石在旷野供养他们 40 年。

灵水预表圣灵（约 7：37—39）。

灵盘石就是基督。云、海、灵食（约 6：30—35）、灵水（约 4：14）都是从基督来的。有基督的人就有一切的福气（罗 8：32）。

2. 祖宗犯罪受罚（林前 10：5—10）

（1）离开埃及，在旷野犯罪（5 节）：

他们多半在旷野倒毙，只有迦勒和约书亚，并在旷野出生的人，才“得入迦南美地”（民 14：20—24，28—35，申 1：34—40，书 1：1—2）。

（2）“都是我们的鉴戒”（林前 10：6）：

6—11 节详论很多以色列人在旷野倒毙是我们的鉴戒。

“叫我们不要贪恋恶事”（详看 7—10 节）：“恶事”（6 节），指他们厌恶吗哪，贪爱埃及的肉锅（民 11：4—34）。

（3）不要贪恋恶事（林前 10：7—10）：

① “也不要拜偶像”（7 节）：

他们在旷野拜金牛犊（出 32：1—14）。

“起来玩耍”，是指跳舞作乐。

② “也不要行奸淫”（林前 10：8）：

40 年后，许多以色列人在约但河东的什亭与摩押女子行淫，又参与拜祭摩押偶像，与庙妓行淫。“那时

遭瘟疫死的，有二万四千人。”（民 25：9，详看 1—9 节）

但保罗说“一天就倒毙了二万三千人”。请注意，保罗说“一天”。还有 1000 人次日也死了。

③ “也不要试探主”（林前 10：9）：

试探，是用说话或行动来对抗神，例如民数记 21：4—5，结果，他们被蛇所灭（6 节）。

④ “也不要发怨言”（林前 10：10）：

以色列人在旷野常发怨言。“就被灭命的所灭”：“灭命的”，是指降瘟疫的使者和灭命的天使（出 12：23），在他备拉降火烧灭他们（民 11：1，3）。民数记 16 章特别提到可拉、大坍与亚比兰的罪（民 16：1，详看全章）。

3. 用上面事实的教训来警戒基督徒（林前 10：11—13）

（1）警戒末世的人（11 节）：

犹太人把人类历史分为 3 个时期，每期为 2000 年。

“末世”，指从基督降生至再来之前（来 1：2）。我们要对付自己，免受惩罚（参民 14：2—10，申 9：1—21）。

（2）要谨慎（林前 10：12）：

注意，“自己以为”。我们不要骄傲，要站得稳，免得跌倒（参约 10：27—28）。

（3）忍受试炼（林前 10：13）：

“你们所遇见的试探”：“试炼”与“试探”，原文是同一字 *peirasmois*，但有两个意思：试炼是出于神，为要叫人得益；试探是出于魔鬼（太 4：1—11），为要叫人受害。试炼常会使肉身与精神受痛苦；试探多半是属情欲的（雅 1：14—15）。

试炼是我们的十字架。神用试炼来试验我们，为要炼去我们的渣滓。神亦借着魔鬼的试探来试验我们。试验是为显出人的真面貌。“试验” *dokimos*，是要我们考验合格（详看灵音小丛书《雅各书释义》10—20 页）。

哥林多前书 10：13 的“试探”当译“试炼”，吕振中本译“试炼”：“你们所遇见的试炼，无非是人所能受的。”这里有考验的意思，是我们能忍受的。当我们经受试炼时，千万不要怨恨神。

“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神容许试炼临到我们是要考验我们，使我们成全完备（雅 1：2—4，12—15，彼前 1：6—7）。神看顾我们，祂不失信。祂会赐恩保守，到了时候就必给我们开一条出路（诗 81：7）。

二、自由的原则（林前 10：14—33）

保罗又回到论吃祭偶像之物的问题上。

1. 偶像的节期与圣餐（14—22 节）

（1）要逃避拜偶像的事（14—15 节）：

十诫的第一条是不可拜偶像（出 20：3—5，约壹 5：21）。

① 鬼的筵席（林前 10：21）：

哥林多城神庙多，哥林多人祭祀亚波罗、亚克里比阿、德美特、亚富罗底和其它男女诸神。

哥林多人在日常生活中常会看见这些神像，其中以亚富罗底神庙里的庙妓活动诱惑特大。基督徒不应

到神庙里赴席。

还有属灵的偶像我们也当逃避。

② “你们要审察我的话”（林前 10：15）：

“我好像对明白人说的”，有人认为这是保罗嘲笑的话。其实保罗知道，他说话的对象是一些有头脑、能明白他说话的人。这些人要“审察我的话”，当把吃圣餐和吃祭偶像之物区分。

（2）圣餐的杯与饼（林前 10：16）：

① 犹太人传统的逾越节是喝 4 杯酒：

“祝福的杯”，是第 3 杯，可译“我们有福的杯”。耶稣对门徒说：“这是我立约的血”（可 14：23—24）时，是第 3 杯。

② 有人认为酒与饼真是耶稣的血和肉：

但耶稣说这些话时，祂还在世。祂怎会把酒和饼说成是祂的血和肉呢？主的晚餐是在这时设立的，门徒纪念主（林前 11：25）。耶稣说这些话，不是说饼和酒是祂的身体，而是表明的意思。

③ 晚餐先提饼，但本节经文先提血：

初信的人先要明白基督宝血的价值，然后才领会一个身体的真理。所以，本节是认识救恩过程中的次序。

（3）同是一个身体（林前 10：17—18）：

① “都是分受这一个饼”（17 节）：

擘饼时，各人拿一小块，表明我们都是身体里的一部分（罗 12：4—5，林前 12：27）。我们“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

② “属肉体的以色列人”（林前 10：18）：

a. 属肉体的：

指仍守旧约所定祭祀仪式献给神的“属地的以色列人”。

犹太人献完祭，祭司和百姓通常吃祭肉（利 7：15—16，10：12—14，民 18：8，申 18：1），“在祭坛上有分”。

b. 吃祭物的以色列人，表明他们与祭坛有密切的关系：

特别是平安祭：百姓把祭牲带到圣殿里，一份祭物放在坛上用火烧，另一份留给祭司，还有一份留给献祭的人与他的朋友。他们一同吃，所有吃的人都表明自己与祭坛代表一切的关系。

③ 有些哥林多基督徒在庙中吃祭偶像之物，这是与邪灵或鬼（林前 10：20）相交。

我们不能同时分享两样（林前 8：4—5，10：21）。

我们领主餐表明是与主相交。

在庙中吃偶像物的筵席也表明是与偶像相连。

（4）在异教筵席里吃（10：19—22）：

偶像虽然算不得什么（8：4），但偶像背后的邪灵实在是存在的。

① 人拜偶像就是拜鬼（10：20，申 32：17）：

“与鬼相交”，即参与异教的筵席。我们不能“与鬼相交”。

② 我们不能吃圣餐，又在偶像的筵席上与鬼相交（林前 10：21）：

“主的杯”、“鬼的杯”：“杯”，本是不能喝的。这里是指用器皿所盛载的物。

“主的筵席”，也是象征式的表达，指我们在基督里所享受的福分。

有人喝两种杯。但主说“不能”，因为这是神的命令。

③ 我们不要“惹主的愤恨”（10：22）：

与鬼有分，就像犯淫乱的人。

我们不要惹主的愤恨（申 32：16），因为神是忌邪的（申 4：24，32：21，诗 78：58）。

2. 最后实际的指示（基督徒的自由）（林前 10：23—33）

（1）信徒的自由，是要叫别人得益处（23—24 节）：

① “凡事都可行”（23 节）：

这是自由（约 8：32，36，林后 3：17，加 5：13）。

② 对自己：

“但不都有益处”（林前 6：12），不是说毫无限制地泛指一切事情，如杀人或醉酒等。在基督徒的人生中，许多事情的本身是正当的，但由于一些原因，我们参与就不智慧了。

③ 对人：

运用自由，应以造就他人为原则（罗 15：1—2，林前 8：9，加 6：2）。

④ 不要自私，我们当顾及别人的益处（林前 10：24）。

（2）自由与不自由的原则（25—33 节）：

① 关于吃祭偶像物的两项实际规则（25—30 节）：

这里特别是针对哥林多信徒说的。

a. “凡市上所卖的，你们只管吃”（25 节）：

在保罗时代，虽然哥林多城里的肉食铺所卖的都是祭过偶像的，但保罗说我们可以吃。

b. “因为”（26 节）：

这里保罗是引自诗篇 24：1，犹太人常以诗篇 24：1 作饭前谢恩之用。他们还有其它谢词（诗 50：12 下，89：11）。

神所造的万物都是洁净的，基督徒可以感谢领受（可 7：19，徒 10：13—15，罗 14：14，提前 4：4）。

c. 到不信的人家里吃饭（林前 10：27）：

如果我们被不信的人邀请到家里吃饭，我们只管吃（参路 10：8），不用问什么。

d. 不要绊倒软弱的弟兄（林前 10：28—29）：

（a）“若有人……”（28 节）：指良心软弱的基督徒（8：7，9—13），如果他说“这是献过祭的物”，我们就不吃。

（b）我们的自由不要被良心软弱的人论断（29 节）：

“我这自由”（林前 10：29）：是否叫神得荣耀；教会是否得造就；未信的人是否因此受感而信基督为救主？

保罗为别人的良心而不吃，免得叫弟兄跌倒（8：13）。

e. 保罗不想自己的自由成了别人的责备理由（30节）：

“我若谢恩而吃”（10：30）：保罗因偶像是属虚无，而食物是神造的，他为之感谢神而吃。万物都洁净，是美好的，我们可以享受（提前4：4）。但为了荣耀神，保罗加以自制。

② 总结的原则（林前10：31-32）：

凡事要荣神益人。

a. 31节是总原则：

“所以”，是接上文。

我们谈过对人、对自己，现在论及对神。

我们必须为神而作，为荣耀神而行（太5：16，罗14：7-8）。

b. 不要使任何人跌倒（林前10：32，8：13，参罗14：13）：

这里（10：32）提到3类人：“犹太人”，“希利尼人”（指外邦不信的人），“神的教会”。

③ 保罗的榜样（林前10：33）：

他是无私地为别人而活。他为别人的益处而讨人的喜欢（罗15：2，林前9：22，10：24），但不是连福音真理也可妥协这样来讨人的喜欢。保罗的目的是“叫他们得救”。

第十一章 蒙头与主的晚餐

第1节是总结8-10章，保罗是我们的榜样；2-34节论教会的崇拜：蒙头与主的晚餐。

一、保罗的榜样

“你们该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样。”（林前11：1）

1. “你们该效法我”

这样说不是保罗自高自大，我们要注意下一句“像我”，像保罗效法基督的榜样。我们每一个人都需要效法基督。

除非我们有基督的榜样，否则我们就不能要求别人效法我们。我们在说话与行动上要有见证，别人才能效法我们。

2. 排次

（1）基督是最高的榜样。

（2）使徒追随基督的榜样。

（3）我们应追随使徒的榜样。

3. 哥林多信徒

因哥林多教会对基督的生平与教训认识不多，因为当时福音书还未写成，所以保罗不叫他们效法基督，只好叫他们效法他自己（基督榜样的反映）。

二、女人蒙头问题（林前11：2-16）

1. 哥林多教会当时的背景

当时的犹太妇女在敬拜中必要蒙头。如果他们的女人在公共场所里不蒙头，是不道德的表现。

但希腊妇女在敬拜中不习惯蒙头。按他们的习俗，女人蒙头不是重要的。

保罗说，妇女在敬拜中蒙头是正确的态度与行为。

2. 保罗称赞他们

保罗什么时候责备人，都是先称赞他们好的方面。这里说：“因你们凡事纪念我，又坚守我所传给你们的。”（11：2）

“所传给”，可译“传统”，但不是说多年来教会所承袭的惯例和习俗，而是指保罗蒙启示所得的教训。可以说是保罗口传的教导，因为福音书写成之前多是口传的（7：10，12）或写下的（帖后 2：15）。

3. 公众敬拜的规矩（林前 11：3—16）

这里特别提到次序问题（不是等次）。哥林多前书 11：3—12 是从创造的次序来讨论已婚的女人蒙头问题。在某方面，也会适用于未婚的人。但这里考虑的是已婚的人。

（1）头：

“我愿意你们知道，基督是各人的头，男人是女人的头，神是基督的头。”（3 节）

“头”，不是控制或管辖，是指来源的意思（11：8），也象征权柄（西 1：18）。头是人身体最尊贵的部位（林前 11：4—5）。

① “基督是各人的头”：这里的“人”字，原文指男人。

我们是基督的身体（参弗 1：23）。

② “男人是女人的头”：这是根据创世记 3：16 的。

这里是指已婚的（弗 5：22—24）。未婚的女人不是在男人的权柄之下。

夫妻（在基督里）是平等的（参加 3：28，彼前 3：7）。丈夫不要滥用权柄。妻子是丈夫的助手，不是次等，不是奴隶。丈夫爱妻子要像基督爱教会一样（弗 5：25）。

妻子不要以为要得丈夫同意才能受浸。

③ “神是基督的头”：

基督与神是同等的（约 10：30，腓 2：6—7）。

这里是指基督在地上，祂是人，是神的儿子。神是祂的父（林前 3：23），“因为父是比我大的”（约 14：28）。

（2）男人不蒙头（林前 11：4）：

保罗时代，那些在人权下的希腊男人不蒙头。如果男人蒙头，“就羞辱自己的头”。男基督徒蒙头就羞辱基督。

（3）女人蒙头（林前 11：5）：

有人认为这是不变的法则，因为神创造男女时已安排好次序（7—9 节），所以历代的妇女都要蒙头。其实蒙头是那时候的风俗，也是当代哥林多人婚姻的情况。在犹太文化中，女人不蒙头是被看为在性方面不检点，因为只有坏女人（妓女）才不蒙头（详看灵音小丛书《蒙头问题》）。

（4）“就该剪了头发”（11：6）：

这不是指到理发店剪发。

在保罗时代，妓女和其他坏女人是要被罚（剪她的头发或剃她的头），她就丢脸了。

(5) 追溯创造的次序 (11: 7-10):

① “男人本不该蒙着头” (7 节):

在保罗时代, 希腊的男人 (除了奴隶) 不戴帽, “因为他是神的形像和荣耀”。其实男人和女人都是照着神的形像被造的 (创 1: 27), 男人和女人都是出于神 (林前 11: 11-12)。

但神先造男人, 他是神的荣耀。女人是从男人而出, 是男人的荣耀 (创 2: 18, 21-23)。

② 女人为配偶帮助男人 (创 2: 18, 林前 11: 8-9):

a. “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 (林前 11: 8)。

b. 创造的目的 (11: 9): “女人乃是为男人而造”。

③ “为天使的缘故” (11: 10):

a. “因此”:

因为 8-9 节, 所以蒙头是女人顺服男人的记号。

b. “为天使的缘故”:

因为天使会观看今天在地上所发生的事, 特别会在教会的敬拜中临在。

c. “有服权柄的记号”:

蒙头, 原文是“有权柄”的意思。

(6) 在主里男女平等 (11: 11-12):

① 彼此倚靠 (11 节): 婚姻, “二人成为一体” (创 2: 23-24)。

② “万有都是出乎神” (林前 11: 12): 男人不要骄傲。

从创造角度看, “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 从生产的角度看; “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

(7) 女人祷告要蒙头:

“你们自己审察, 女人祷告神不蒙着头, 是合宜的吗?” (11: 13)

根据当时的惯例, 哥林多人作妻子的要蒙头, 但只在敬拜、祷告、说预言才蒙头, 而不是所有的时间都是这样的 (11: 5)。

(8) 男人蒙头是羞辱 (11: 14):

① 无论哪个时代、哪个国家, 男人的头发都比女人的头发短。

② 罗马帝国男人的头发也比女人的短:

在哥林多, 如果男人长头发, 是被人藐视、视为异教庙宇的男妓。

③ 保罗不要求各时代的人都接受传统文化习俗。

(9) 女人长发是荣耀 (11: 15):

保罗就哥林多所处的文化, 要求哥林多的女人留长头发, 长发也是蒙头 (5 节)。

头发是自然的遮盖; 头纱是信仰上一种正当的遮盖。

(10) 不要辩驳:

“若有人想要辩驳, 我们却没有这样的规矩, 神的众教会也是没有的。” (11: 16)

因此哥林多教会不要为这事辩驳, 保罗也是这样教导当时其它的教会。

(详看灵音小丛书《蒙头问题》)。

三、主的晚餐（林前 11：17—34）

1. 爱筵与主的晚餐（17—22 节）

（1）爱筵：

初期教会在主的晚餐前有爱筵（聚餐、爱席）。哥林多社会生活常拜偶像，他们的偶像敬拜常伴随大爱筵。哥林多教会后来将爱筵与主餐合并举行（参徒 2：46，彼后 2：13，犹 12）。现在教会没有爱筵了。

（2）保罗的责备（林前 11：17）：

保罗先称赞他们（11：2）。

现在保罗责备他们，因为他们没有听从他的话：“因为你们聚会不是受益，乃是招损。”所以保罗说：“不是称赞你们”。

哥林多教会党派多（1：11—12）；又有富党、穷党；在社会上有地位的信徒与普通的信徒又组成不同的派别。

他们的聚会“不是受益，乃是招损”，他们擘饼受亏损。这样，倒不如不聚会。

（3）哥林多教会混乱的情况（11：18—22）：

① 先对付教会里的纷争（18—19 节）：

a. “分门别类”（18 节）：

信徒的爱筵与主餐，本来是为了彼此相交、合一。但他们分门别类，搞小圈子。

b. “分门结党的事”（19 节，参加 5：20）：

他们虽然不是搞异端，但这也是纷争。

如果各人有不同的意见，就当用爱心和谦卑来对待。

“好叫那些有经验的人显明出来”（林前 11：19 下）：“有经验的人”，原文是“神嘉许的人”。纷争是可悲的，但另一面能叫好人显明出来。

② 其次是对付礼仪的缺失（20—22 节）：

哥林多教会把爱筵与晚餐一同举行（彼后 2：13，犹 12）。他们发生了什么问题呢？

有些教会分裂后，就有一些信徒出去，另立教会。但哥林多教会的信徒没有离开，而是在教会里面破坏彼此的交通。

a. “算不得吃主的晚餐”（林前 11：20）：

他们因贪食和歧视别人，把主的晚餐看作一般的晚餐。

b. 他们贪食醉酒（11：21）：

他们按希腊人的风俗，各人带食物来共享，这是“爱筵” agape. 有些穷人少带，所以他们饥饿；富人多带，大吃大喝，但又不帮助穷人。在爱筵中只爱自己，甚至有人在主餐中醉酒。

c. 在家里先吃（22 节）：

在家里先吃饭，然后参加主的晚餐。

2. 主的晚餐被设立（11：23—26）

这里说到晚餐的意义（参路 22：17—20）。

（1）“原是从主领受的”（林前 11：23）：

“我当日传给你们的”，是过去式的。

“原是从主领受的”，保罗直接从主得了启示（15：3，加 1：11-12）。

也可能从那些亲耳听见耶稣讲话的人传给他的。

（2）主设晚餐（林前 11：24-25）：

主的晚餐是耶稣在逾越节晚上设立的（路 22：13-20）。

① “这是我的身体”（林前 11：24，参太 26：26）：

罗马天主教认为饼一经祝谢，就变成耶稣的身体，酒变成了耶稣的血。也有人说：“我们吃饼时，有没有感觉到是吃耶稣的肉；我们喝酒时，有没有感觉是喝耶稣的血？”

请注意，这个“是”字，是表示的意思，而不是真的变成了耶稣的肉和耶稣的血。因为耶稣说这话时，祂还活着，我们怎能吃祂的肉、喝祂的血呢？我们的灵魂就需要属灵的饼（耶稣）（约 6：51，53-54）。

“为的是纪念我”：耶稣死，使我们得永生。我们不要忘记这件惊人的事，所以要不断地擘饼来纪念主。

② “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林前 11：25，参可 14：23-24）：

“这杯”，指杯里面的葡萄汁。哥林多前书 11：26-28 也是说“喝这杯”。

“我的血”，耶稣为我们钉十字架所流的血，洗净我们的罪，使我们因信得永生（太 26：28）。

“所立的新约”：摩西用牛血洒在百姓身上与他们立旧约，旧约赐下律法。神在新约赐下祂的儿子，耶稣的血预表新约。

③ “为的是纪念我”（林前 11：25）：

我们不单是在头脑上的纪念，更是在属灵上实际的体验。

④ 主餐的三重意义：

a. 纪念主，增进信徒团契（23 节）。

b. 感谢主，共享主的爱（24-25 节）。

c. 重新忠于主，灵性得以增长（26-31 节）。

（3）擘饼的时间和次数（11：26）：

初期教会每天都擘饼：“他们天天同心合意恒切地在殿里，且在家中擘饼……。”（徒 2：46）注意“每逢”（林前 11：26）。

每周最少一次：“七日的第一日，我们聚会擘饼的时候……。”（徒 20：7）

“直等到祂来”：耶稣再来前，教会必须经常有擘饼聚会。

基督再来之后，我们在天国里：“……直到我在我父的国里同你们喝新的那日子。”（太 26：29，参可 14：25）我们与主同赴喜筵。

3. 结尾（林前 11：27-34）

我们要很严肃地领受主的晚餐。

（1）哥林多教会：

他们不按理吃主的晚餐（20-27 节），不认自己的罪，不爱弟兄，不谦卑。他们用爱筵来分化教会，吃喝时将贫穷的信徒排斥在外，“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27 节）

（2）先省察（28 节）：

未聚会前，我们在家先省察。吃主的晚餐前，更要很好地反省自己。

(3) “若不分辨是主的身体” (29 节)：

不单省察自己的罪，更重要的是“分辨是主的身体”。

有人认为这“身体”不是指基督的肉身，因为没有提祂流血。他们说身体是指教会 (12: 13-27)。

请注意，这里不是指教会，因为上下文都说主的晚餐。虽然没有直接提祂流血，但第一句“因为人吃喝”。这里不单提“吃”，也提“喝”。如果不是指祂流血，我们喝什么呢？所以这里所说的“身体”，实是指祂的肉身。

哥林多信徒吃主的晚餐似吃便饭。他们没有尊重基督的身体，没有纪念祂的死。

吃喝而不分辨，就是“吃喝自己的罪”。“吃喝自己的罪”，原文是“吃喝自己的审判”。

(4) 多受惩治 (11: 30-32)：

“有好些软弱的”，就是乏力；“与患病的”；“死的也不少” (30 节)，是早死的意思。保罗的意思是，信徒如果不好好地省察就擘饼，就会招来许多祸患。

“我们若是先分辨自己” (11: 31)：“分辨”，是反省的意思。我们先审察，即判断、自省，直到自己良心没有亏损为止。“受审” (31-32 节)：不是指将来的审判，而是指免受神的惩治。

“免得我们和世人一同定罪”：世人不信，就被“定罪”。我们信徒若犯罪，就要受惩治、受管教 (来 12: 5-11)，但不是和世人一同定罪。

(5) 应虔敬、有秩序 (林前 11: 33-34)：

“要彼此等待”，爱筵要彼此等待；吃主的晚餐也要彼此等待。“若有人饥饿，可以在家里先吃。”这是指爱筵。我们今天擘饼，不是为充饥。擘饼是我们的灵里得饱足，不是肉身得饱足。

“其余的事” (34 节)：是关于主餐其它关注的问题。关于这些事，保罗说等他到了哥林多时“再安排”。

第十二章 属灵的恩赐

哥林多前书 12-14 章是关于圣灵的恩赐和恩赐在教会的功用。第 12 章论恩赐的本质与功用、恩赐的配搭与运用；13 章论最妙的道是爱、凭爱心运用恩赐的必要；14 章论恩赐合宜的运用，也论讲道和方言等特殊的恩赐。

哥林多教会不知道怎样处理恩赐，由于他们分门别类；所以他们运用恩赐不能达到目的，教会就不能建立。他们肉体软弱，以致影响了恩赐、错用了恩赐。

第 1-11 章完全是纠正性的，第 12-16 章全然是建设性的。在未纠正他们属肉体的事之先，保罗不能向他们讲建设性的事。当保罗纠正完他们属肉体的事，然后向他们讲属灵的事。

一、“属灵的事” (林前 12: 1-3)

“属灵的”，有 16 位译者译作“属灵的恩赐”。司可福 Schofield 虽然也译作“属灵的恩赐”，但他在注解说“有误”；只有杨氏 Young 新译本才译“论到属灵的事”。原文有个定冠词“这些”：“论到这些属灵的事” (12: 1)。

1. 信主前服侍偶像 (12: 2)

“你们作外邦人的时候”：哥林多城本是外邦（外国）城市。这里指不信（神国之外）的人。

“去服侍那哑巴偶像”：哥林多城充斥偶像，影响太坏。拜偶像，实是拜虚假的灵——邪灵（林前 10：19—20）。偶像是“哑巴的”，“有口却不能言”。

2. 真假灵对耶稣的态度（12：3）

（1）“被神的灵感动的”：

人接受圣灵才知耶稣是主、是神的儿子（约 20：28，约壹 4：2—3）。圣灵总是荣耀耶稣的（约 16：13—14）。

（2）“不被圣灵感动的”：

邪灵会说：“耶稣是可咒诅的”。

二、各种恩赐（林前 12：4—11）

圣灵是各种恩赐唯一的根源。

1. 三一神所赐的有分别（4—6 节）

（1）“恩赐原有分别，圣灵却是一位”（4 节）：

恩赐不同，但不是用来分门别类的。“分别”，原文是指连在一起的两样东西之间的分别。圣灵将不同的恩赐分给不同的信徒。

有人认为有恩赐的人是更属灵的。哥林多信徒以为会说方言就比别人高一等。他们没有把教会建立好，反使教会分裂了。

（2）“职事也有分别，主却是一位”（5 节）：

主赐各信徒特定的职事（12—27 节详论）。

“职事”，原文与“执事”同一字根（腓 1：1），是服侍的意思，指工作与责任，为建立教会。

（3）“功用也有分别，神却是一位，在众人里面运行一切的事”（林前 12：6）：

“功用”，指神的工作方式、能量（28—31 节详论）。

2. 圣灵运行叫人得益（7 节）

圣灵赐恩赐给我们，不只是叫我们自己得益处，更是叫所有的人得益处。恩赐也不是为成全各人，而是叫人得益的。

3. 恩赐的列举（8—10 节）

恩赐是圣灵赐给各信徒不同的才能（与天然才干有分别），为建立教会：包括正确了解基督教的真理，能认识奥秘，能教导和劝戒各人，有特别解经的才能。

这里提到 9 个例子。罗马书 12：3—8，哥林多前书 12：28，以弗所书 4：11，彼得前书 4：10—11 也提到其它例子。但这些都不是全部恩赐。

这是圣灵给各人的，我们不能强求。

（1）“智慧的言语”（林前 12：8）：

这不是普通的智慧（雅 1：5）。

“智慧的言语”是个恩赐，是圣灵赐人在特殊的处境里解决特殊的问题。司提反有这个恩赐（徒 6：10）。智能的言语比“知识的言语”需要更深属灵程度和启示（林前 2：6—13，14：6），使人能直接洞察真

理。

(2) “知识的言语” (12: 8 下):

通过审察来明白真理。为属灵的事情赐下特别属灵的知识，传实用的真理，也可传授新的真理。这恩赐已不复存在，因为基督信仰已一次交付给圣徒了 (犹 3)。基督教的教义是完整的。但从另一角度看，这恩赐仍存。那些与主关系密切的人，仍会从神那里领受奥秘 (诗 25: 14)。当他们与其他人分享这些奥秘时，就要运用“知识的言语”。

(3) “信心”的恩赐 (林前 12: 9):

这不是得救的信心。

这是在特殊的景况里而有的特殊信心，指担负重大任务时需具备的特大信心 (13: 2)，与行神迹有关的特别信心。这信心的恩赐是为造就别人的：用信心代求 (可 11: 22-23)。

(4) “医病的恩赐” (林前 12: 9 下):

为别人的病祷告，不用药或医生。

初期教会比较普遍：因为当时缺少药物，医学较落后。

(5) “行异能”的恩赐 (12: 10):

即“行神迹”，原文是大能的作为。在初期教会比较多。

① 伤害别人的：

使人瞎眼或打人以致死的 (徒 5: 5, 13: 6-12)。

② 使人得福的：

以水变酒 (约 2: 1-11)，给 5000 人吃饱 (可 6: 30-44)。

(6) “作先知”的恩赐 (林前 12: 10):

先知说预言。圣经完成后，就不再需要先知了。现在只有作“先知讲道” (14: 1)。

(7) “辨别诸灵”的恩赐 (12: 10):

邪灵使人说假预言。当邪灵附人身上时，我们需要用这种恩赐来辨别 (约壹 4: 1-6，参太 24: 24，林后 11: 13-15)。

(8) “说方言”的恩赐 (林前 12: 10):

“说起别国的话来” (徒 2: 4)：“别国的话”，有两三次译作“方言”。

说方言只叫人知道神的大作为，但不能取代讲道。因此说方言之后还要讲道。

说方言，主要“凡事都当造就人” (林前 14: 26)，“只好两个人，至多三个人，且要轮流着说，也要一个人翻出来。” (14: 27，请参看灵音小丛书《关于灵恩运动》第 4 章)

(9) “翻方言”的恩赐 (12: 10):

“翻”字，原文有“解释”的意思，是翻出别人所不明白的 (14: 9-13)。

4. 恩赐是圣灵分给各人的 (12: 11)

“这一切”，有些恩赐现在圣灵不再赐给教会了。圣灵是“随己意分给各人的”：各人得不同的恩赐，不是我们安排的。

圣灵赐各种恩赐，都是为建立教会，而不是用恩赐来分裂教会。我们不要用恩赐来高抬自己，更不要

用恩赐来贬低其他弟兄姊妹。

※ ※ ※ ※ ※ ※ ※

前面几种恩赐主要是涉及智慧的领悟；末后的几种恩赐主要是涉及感情。哥林多信徒把次序倒转了：他们高举说方言的恩赐。

一般信徒只有一两个圣灵的恩赐，但使徒是有很多恩赐的（林后 12：12）。

撒但也会模仿圣灵的恩赐。牠有时使人误用恩赐（可 13：22），但撒但是使人的灵受亏损而不是使人得福的。

三、身体的比喻（林前 12：12-31）

这段论及“一个身体有许多肢体”。肢体各有自己的功用。

“身子” soma，共 16 次。请将 12 节与 27 节作比较。

1. 身体是由许多肢体构成的（12-13 节）

教会是整个的。教会是一个有机体 organism，而不是一个机构 organization.

（1）“基督也是这样”：

应译“这位基督也是这样”。“这位基督”，指在天上的头和在地上的身体。

一般人的身体所含的元素：他的石灰足以粉刷一个鸡笼；糖足以装满一个小糖罐子；铁足以制成一口大铁钉；又有较多水分；合起来约值 1 美元。但神造我们是“奇妙可畏”（诗 139：14-16）。

（2）我们怎样成为基督的肢体：

“都从一位圣灵受浸，成了一个身体”（林前 12：13）：圣灵的浸，圣灵是施浸者。当我们一信耶稣时，都受了圣灵的浸，我们重生了（约 3：3，5）。

“饮于一位圣灵”：指圣灵活在和住在我们里面（林前 6：19，约 7：37-39），成为我们生活的供应。

2. 互相作肢体之道（林前 12：14-26）

（1）“身子原不是一个肢体”（14 节，参罗 12：4-5，林前 12：12，17-20 补充 14 节的思想）。

（2）身体有许多部分（15-20 节）：

各肢体不能自我独立。我们要避免小看自己（比较 21-26 节），但不要轻看他人。

① 肢体各有用处（15-16 节）：

“脚”（15 节）。16 节重复 15 节的思想。

② “若全身是眼……”（17 节）：

这是个怪人。

③ 各肢体所属的地位是由神所定的（18-20 节）：

a. 神随己意（18 节）：

神安排不同的基督徒在基督身上，是要他们运用不同的恩赐，而不是用相同的恩赐。

b. 不要以为身体只有一个肢体（19 节）。

c. 教会肢体是多的，但“身子却是一个”（20 节）。

（3）重点讲述互相依赖、尊重和关怀的需要（21-31 节）：

① 不要轻看他人（21-26 节）：

当彼此配搭，互相照顾。

a. 每个肢体都要倚靠其它肢体（21节）：

我们不能互相排斥。各肢体要彼此兼容，相辅相成，互相倚靠。

b. 软弱的肢体（22节）：

眼是软弱的肢体，但却是不可少的。肾脏似比不上手臂坚强，但肾是不可少的，因为缺了手臂人还能生存。

虽然心、肺、肝、脑等都不显露在人前，但这些器官都不能缺。

c. “加上体面”（23节）：

“加上体面”，即给它穿上衣服。

我们不要藐视卑微的、学识较少的肢体，反而应更要尊重他们（罗 12：16）。

d. 神将各肢体配搭（林前 12：24）：

每一肢体的设立，都是为整个身体的利益着想的。

神不单造肢体，祂又配搭，好叫他们合作。

e. 各肢体要彼此相顾（25—26节）：

（a）信徒当彼此相顾（25节，参彼前 5：7）：我们不要分门别类（争吵，分党）（林前 1：10—12）。

（b）一个肢体影响所有的肢体：“若一个肢体受苦，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若一个肢体得荣耀，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快乐。”（12：26）有苦同当，有乐同享。

例如眼科医生通过检查人的眼睛，就察出那人的脑肿瘤、肾病或肝炎等症。

② 肢体功用不同，但目的相同（林前 12：27—31）：

“你们就是基督的身子”（27节）。

a. “你们”：

指哥林多教会。他们是基督的身子，但他们不是基督的整个身子。

b. “功用也有分别”（6节，参 28节）：

恩赐不同。我们不要轻看自己，更不要轻看他人。我们不可以分裂。

这里提到 8 种有特别职事的信徒，与 8—10 节的 9 种恩赐有关，但不完全对应。

各按次序，是由神设立，按荣誉排列恩赐的等级，是神所定规与分配的。

（a）“第一是使徒”：使徒是差派的意思。使徒首先必须被拣选、分别出来，才被差派。不是所有信徒都是使徒。

使徒主要的工作是阐明真理。

圣经完成后，再没有使徒了。现在被差派的只能称宣教士。

（b）“第二是先知”：这里不是指旧约说预言的先知。这里的先知是排列在使徒后面的。

先知的工作是向外面世界宣告真理，是宣告神旨意的，带着信息进入外面世界。

现在没有先知，只有“作先知讲道”（14：1）。

使徒和先知是立根基的（弗 2：19—20）。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根基立好了，就再没有使徒和先知了。

（c）“第三是教师”：原是向已听先知宣讲“道”的那些人施行教导，教导门徒。

现在是解经教师（弗 4：11）。

之后，保罗提出各教会都需要的 5 种人物：

（d）“其次是行异能的”：行异能，包括叫死人复活、赶鬼等。

（e）医病的恩赐：不是灵恩派的所谓“神医”。

末世少有这种恩赐。因为现在医药充足，神也使用医生和医药。

（f）“帮助人的”：常与执事的侍奉有关，在各方面减轻别人的重担。

（g）“治理事的”：治理世事的如掌舵、导航、指挥人等。

属灵方面，常用于长老和监督身上。

（h）“说方言的”：现在很少有这种恩赐了。这一切都是神在教会里设立的。

c. 7 个“岂都是”（林前 12：29—30）：

上面提 8 件，这里提 7 件。

这里没有提“帮助人的”和“治理事的”，而加上“翻方言的”。

拥有不同的恩赐，必须要配搭合作。

d. “那更大的恩赐”（31 节）：

许多人认为是“爱”（13 章），但爱不是恩赐，而是圣灵所结的果子之一（加 5：22）。

“爱是最妙的道”，是正确运用一切属灵恩赐的途径（方法）。要配搭这些次序，必须用爱来完成。

“那更大的恩赐”应是“作先知讲道”（林前 14：1，5，39）。

第十三章 爱的诗歌

圣经最美的“章”：诗篇 1 篇，23 篇；以赛亚书 53 章；马太福音 5—7 章，13 章，24 章；约翰福音 3 章，14 章；罗马书 6—8 章；哥林多前书 13 章，15 章等。哥林多前书 13 章可以说是一首诗歌——爱的诗歌。

哥林多前书 12 章与 14 章都是论恩赐，中间插上 13 章，把 12：31 与 14：1 连接起来，爱就是运用各种恩赐的方法。“爱”是超于各种恩赐的。爱是圣灵所结的果子（加 5：22）：爱居 9 德之首。爱不是恩赐之一，因为各人不一定有同样的恩赐，但各人都要有“最妙的道”——爱。我们得救之后就要遵行神的旨意。神旨意的总纲就是爱。

哥林多前书 13 章全章（共 13 节）的爱都是“至圣的爱” agape.

一、爱的美德（价值）（林前 13：1—3）

爱是无可比拟的。犹太人要神迹，外邦人要智慧，罗马人要武力，基督徒要爱。

我们所要“至圣的爱”，不是“博爱”可比的。

爱比 4 种恩赐都大。这些恩赐都是哥林多教会所偏重的。

1. 方言与天使的话语

“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话语，却没有爱，我就成了鸣的锣，响的钹一般。”（林前 13：1）

（1）“方言”：

“若”，有说方言恩赐的人只能说一两种方言，绝对没有人能说“万人”的方言。保罗只说“我若”。

(2) “天使的话语”：

天使对人说话，是人听得明白的，但天使对天使所说的话，是人不能说的。保罗只说“我若”。

(3) “鸣的锣，响的钹”：

“锣”，青铜锣，是号筒；“钹”，尤其是拜酒神弟欧尼息思 Dionysus 或大神母雪佩利 Cybele，都是异教拜神用的。响钹是没有意义，只吵耳。锣和钹的声音都没有活力，而且不能持久。

灵恩派认为被圣灵充满就说方言，这是最重要的。但保罗说，没有爱，只说方言甚至说天使的话语，只是鸣锣响钹一般。

2. “先知讲道之能”

“我若有先知讲道之能，也明白各样的奥秘，各样的知识……。”（林前 13：2）

圣经写完之后，就再也没有先知。现在只有“先知讲道之能”，是教训与讲道的。

“各样的奥秘”，指各样属灵的奥秘，就是重要的真理。“各样的知识”，包括各样属灵与属世的知识。讲道有能力，更重要的是要带有爱来讲道，指责罪过也要有爱。

3. “全备的信”

“而且有全备的信，叫我能够移山，却没有爱，我就算不得什么。”（2 节下）

“全备的信”是一种恩赐（12：9）。这里不是说得救的信。这是能够移山的信（太 17：20），是可以行异能的。

就算有这样“全备的信”，如果没有爱，保罗说：“我就算不得什么”。

4. 周济、舍己

“我若将所有的周济穷人，又舍己身叫人焚烧，却没有爱，仍然与我无益。”（林前 13：3）

(1) 周济：

当时的人常在自己门前周济穷人，每次施舍一点点东西（路 16：20—21）。

周济也是恩赐之一（罗 12：6，8）。但哥林多前书 13：3 是“所有”。很少有人将“所有的周济穷人”。这并不是指全部财产，而是一次行动，但不是经常这样的。

(2) “舍己”：

上文说舍去金钱。哥林多人多拜偶像，他们为偶像舍去金钱。

有人舍己是为虚荣，他们实在是爱自己，这就等于没有爱。

这里说“舍己身叫人焚烧，却没有爱，仍然与我无益。”“舍己”，指殉道；“无益”，原文是“无济于事”。罗马书 12：8—10 的恩赐是给不同的人；很少人是同时得许多种恩赐的。但这里是把 4 种恩赐集中在一个人身上。如果没有爱，就是“鸣锣响钹”，“算不得什么”，“无济于事”。

二、爱的定义（林前 13：4—7）

第 4—7 节是爱的性质、至圣爱的丰富，从正反两面论爱。有 15 个特点：“2 是”，“8 不”，又“5 是”，共“7 是”“8 不”。都是不望回报的爱。

1. “二是”（4 节上）

(1) “恒久忍耐”：

原文是一个字，第一件是忍耐。这里所说的忍耐不是对环境，而是对人（可报复而不报复）。

忍，不是自己无能而忍。我们所爱的人，他就算是最不能忍的，我们对他也忍。自己比他强而能忍，这才是爱。

“恒久”：忍一时容易，多忍就难；俗话说：“百忍成金”。如果对别人没有忍耐，就是没有爱心。有人婚前恒忍，婚后就不忍。但主耶稣在世对顶撞祂的人忍了 33 年。我们爱人不应“忍无可忍”，但对违反真理的人就要忍无可忍了。这是一个考验，看我们有没有忍耐。

(2) “又有恩慈” (4 节上)：

英译 Kind，就是积极的善。我们有恩慈，别人就容易接受。恩慈比忍耐进一步。对人严，对己宽，就不是爱。我们初信耶稣时，常是要求别人爱我们自己；过了不久，就平均互利；我们长进后，就会爱人。这是圣灵所结的果子之一。

忍耐是不报复、不怨恨、不当面吵骂、不背后咒人、不会记怨、不搞隔膜；恩慈是以恩对待恶意伤害自己的人。我们的言语和态度，应当不重也不粗。

2. “八不” (4 下—6 节上)

(1) “不嫉妒” (4 节下)：

嫉妒有二：一是贪爱别人的；一是希望别人失去所有的。世人认为“爱是嫉妒的”：爱这妒那。圣徒亦有嫉妒人的！对钱财与地位，较易克服；对属灵侍奉就容易嫉妒。如别人比自己唱得好、别人有恩赐讲道而自己比不上他们等等。哥林多教会因嫉妒，就分争。

(2) “不自夸”：

哥林多教会就在自夸上失败。满有恩赐的哥林多教会总是自夸的。自夸，夸自己的长处。这样的人，怎样会爱那些少得恩赐的人呢？夸自己的人，他的眼睛长在额上，总要夸自己比别人好。

(3) “不张狂” (参 8：1)：

“张狂”，这是骄傲的要素，比自夸更坏，自吹自擂，夸到“狂”了。

自己没有，就嫉妒；自己有，就自夸；有了虚荣，就张狂。

(4) “不作害羞的事” (5 节上)：

“害羞的事”，是没有礼貌的事。这似乎与“爱”合不起来的。

“害羞”，原文是“知礼”。情欲的爱，是害羞的事。以前，许多人行在暗处，现在，竟有不少的人在路上作出难看的事来。可能影射他们聚会那种不守秩序的情形 (11：18—22)。

许多礼节是由爱而来的。有爱的人是顾及别人的清洁和别人的廉耻。

(5) “不求自己的益处”：

有爱心的人是叫人得益的。

说方言是为自己的利益；肉体的爱是叫自己得益；娶好妻子也是自己得益；结交好友也是为了自己。有许多人祷告，只为自己求而不为别人求。

许多人只记着别人亏欠了自己而忘记自己亏欠了别人。

(6) “不轻易发怒” (5 节下)：

有人以“不轻易”3 字作为他们大发雷霆的借口，但原没有“轻易”二字。

“发怒”，是激怒，英译 provoked，达秘译“不急怒”。箭猪一紧张就把毛竖起。但我们不要急怒，也不应记着别人对自己的亏欠。

(7) “不计算人的恶”：

“计算”，原文是会计字，记账的意思。我们不要怀恨，不要记坏账。

“恶”，这里不是指凶恶，而是指邪恶，英译 evil。

坡里尼西亚土人经常打架、常有宴会。他们对所恨的人作了各种的记号，以免忘记；他们在茅舍顶里用许多对象来记住那些得罪他们的人。

基督徒不应记恨人的凶恶，更不要记恨人的邪恶，这才是爱的表现。

(8) “不喜欢不义”（林前 13：6 上）：

“不义”，是不荣誉的事，如 5 章所提的事。许多人喜欢听别人不幸的事。我们基督徒不要因人作了不义的事而喜欢。这是没有爱心的。

3. 又“五是”（6 下—7 节）

前面提到“2 是”，下面再提“5 是”，一共“7 是”、“8 不”。

(1) “只喜欢真理”（6 节下）：

这似乎是离题了。但爱和真理经常一起出现（弗 4：15）。

请注意，我们看见别人行真理，能与人同乐，这才是爱。如果我们见别人作了不合真理的事而不劝勉，就不是爱。基督是真理，圣灵亦是真理（约壹 5：7）。我们必须喜欢真理。

(2) “凡事包容”（林前 13：7 上）：

下面 4 件都有“凡事”2 字。“凡事”是范围。

“包容”，英译 cover，是遮掩的意思。新约中“包容”2 字只用了 4 次（林前 9：12，13：7，帖前 3：1，5）。

“凡事包容”，不是叫我们连罪恶也要包容。上文说“只喜欢真理”，我们要在合真理的原则下来包容（参帖前 3：1），要忍耐到极点。

(3) “凡事相信”：

爱与相信有什么关系呢？

第 2 节“全备的信”是对神的。我们爱神，心须先信神。

这里“凡事相信”（信任）是对人的。我们爱人，就当信任人。这也是根据上文合真理的原则，而不是盲目相信。

(4) “凡事盼望”：

我们爱人，有如父母盼望浪子悔改一样。

(5) “凡事忍耐”：

15 件的开头（4 节）是“忍耐”；末了（7 节）也是忍耐。没有忍耐就不是爱。

第 4 节的“忍耐”可译“宽容”（太 18：26，29，彼后 3：9），新约共有 10 次。

第 7 节的“忍耐”，原文是“忍受”，新约共有 17 次，其中 12 次是指对苦难中的“忍受”。

这里虽然没有明说“受苦”，但是注重苦难中的忍受，原文有“仍在下面居住”的意思。揭去房顶，是

自己发怒；把房顶遮盖，就是包容。

我们爱神，最明显是要为基督受苦。我们爱弟兄，是肯为弟兄忍受苦难，比第 4 节更积极：“凡事”。这一切都在耶稣身上显出。

三、爱是永存最大的（林前 13：8—13）

爱的时间是最长的。爱的影响力：最深（包容）；最高，爱不能加上其它，只能再加上爱（彼后 1：7）；最感人，从天上带到人间。这是爱的超越性。

1. “爱是永不止息”（林前 13：8 上）

“止息” pipto，是“跌倒”、“出轨”、“不能回到轨道上”，可译“废掉”、“完结”、“消失”，与马太福音 7：24 的“倒塌”同字。我们不要半途灰心。

恩赐是暂时性的，但爱是永不消失的，“因为神就是爱”（约壹 4：8）。

2. 爱比三种恩赐都长（林前 13：8 下）

前两种应与 14 章详细比较。

（1）“先知讲道之能”：

“先知讲道之能终必归于无有”：“归于无有”就是“废掉”的意思。现在讲道是非常重要的，但将来就不用讲道了。

（2）“说方言之能”：

“方言之能终必停止”：总的说来，现在没有什么方言之能了，只能个别有说方言的恩赐。

（3）“知识”：

“知识也终必归于无有”：这里不是说属灵的知识，而是指知识的恩赐。

有人强调生命而不要知识，请我们不要偏于一面。

我们是需要知识的（何 4：6）。如果我们没有圣经的知识就会受迷惑、走错路。真理引我们走正路，使我们长大。

当整套基督徒教义一次交付给圣徒后，“知识也终必归于无有”了。但将来有更大的知识。

3. 有限与那完全的（林前 13：9—12）

（1）现在……有限：

① “我们现在所知道的有限”（9 节）：

现在知识不少，属灵书籍也不少，但还是有限的。

“先知讲道”无论怎样好，都是“也有限”的。

② “我作孩子的时候”（11 节）：

今生好比孩童时期：话语、心思、意念，都像孩子。在天上，好比长大成人，“就把孩子的事丢弃了”。

③ “如今仿佛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12 节）：

从 13 世纪开始，有了水银镜，才能看清一切。

当时有两种镜子：

a. 精制铜镜（铜磨的）：

这种镜子和现在的差不多，也能看清。

b. 镶在窗框中的：

有透明面（如水晶石）磨成薄片，镶在窗框中的；也有用蚌壳制成半透明镶在窗框中的。人在屋外往里看是看不清楚的。

原文是“小学”、“猜谜”，都是暗语。哥林多的镜子很有名，但也是看不清的。

（2）将来：

① “等那完全的来到”（10节）：

“完全”（10节）：

原文有“终局”、“应验”、“完全”、“成熟”。

“那完全的”是基督。等到基督再来，“这有限的必归于无有了”。

② “既成了人”：

基督再来，我们“就把孩子的事丢弃了”（11节下）。

③ “到那时，就要面对面了”：就是长大成人。“到那时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样。”（12节）

四、“最大的是爱”

“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爱，这三样，其中最大的是爱。”（13节）

保罗提出3件要过去的：“先知讲道之能”、“说方言之能”与“知识”，这一切“终必归于无有”（8节）。

现在保罗提出3件“常存的”：信、望、爱。信、望、爱，为生命的要素（帖前1：3-4，西1：4-5）；为工作的能力（帖前1：3）；为祈祷读经能力的秘诀。

1. 信与盼望

是人的，是现今的事。永世就用不着信心与盼望了。

2. 爱

爱是神的（罗5：5下）。

爱是最大的，因为爱能荣神益人，爱又是对自己有益的。神就是爱（约壹4：8）。

爱不只比各种恩赐大，爱比信心与盼望都大。

没有信心的爱，不是这里所说的爱；没有盼望的爱是死的；以信望为基础的爱才是最大的。

3. 所以我们“要追求爱”（林前14：1）

哥林多前书13章论爱。13章之前，12：31说“我现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们”，“最妙的道”就是爱。13章之后，14：1说“你们要追求爱”；但对属灵的恩赐，只要“切慕”就是了。

历来有许多基督徒追求神迹与不同的恩赐，但圣经只叫我们“要追求爱”，至圣的爱——agape。“追求”，是个特殊的词，有“竭力追求”的意思。

约翰年老，最后站在讲台说：“你们要彼此相爱”，就离世归父了！

我们要一生追求爱，因为爱是“最大的”。有爱的人比满有恩赐的人更蒙神喜悦、更是蒙神大大地赐福的！

第十四章 恩赐合宜的运用

本章指导教会怎样根据 12: 7 的原则运用恩赐。恩赐不是用来炫耀自己，而是叫人得益处。

一、两种恩赐的比较（林前 14: 1-25）

保罗对方言有些见解：认为方言也是有价值的恩赐（12: 28-31），但次于作先知讲道（14: 4）。

1. 先知讲道与说方言的比较（1-5 节）

（1）更重要的恩赐（1 节）：

① 运用恩赐必须发自爱心。如果不是这样的话，恩赐便成了空洞，所以“你们要追求爱”。

② “先知讲道”：

原文是“说预言”（注意 1 节小字），即直接宣讲神的信息，包括说预言。

（2）“那说方言的”（2 节）：

原文 *glōssa*，语言或方言。

圣经最早所提方言（徒 2: 1-4）是给教会的。之后，就不再给全教会了。当时，各地人民到耶路撒冷能听出本国的语言。

方言，是对神说的，在心灵里讲说各样的奥秘。不是讲道用的，因为没有人能听出来。

在初期教会神的启示尚未完成，需要各样特别的恩赐，让信徒得造就、教会成长。圣经完成后，初世纪后期，神直接启示的恩赐似乎明显减少了，最后“终必停止”（林前 13: 8）。

（3）“但作先知讲道的”（14: 3）：

使人得造就、安慰、劝勉（参 12: 7），为造就教会。

（4）两种造就（14: 4）。

（5）“我愿意”、“更愿意”（5 节）：

说方言，需要翻出来（28 节）。

2. 悟性于教会生活的重要（6-19 节）

将先知讲道与说方言比较，指出作先知讲道的强处，更有果效。

（1）注意 4 个词（6 节）：

“启示、或知识、或预言、或教训。”如果只说方言，而没有这 4 件之一，是无益的。

（2）用乐器和军队号声为例，必叫人明白（7-9 节）：

有哀歌、乐歌、情歌、战争之歌，人是可以分辨的。

① 乐器（7 节）：

箫、琴是希腊人熟悉的乐器。以乐器为例，所发的声音必须有意义。

② 军队的号声（8 节）：

希腊人熟悉作战信号，是号角声；犹太人熟悉所使用山羊角的响声（民 10: 9，书 6: 4，9）。吹号的人如果发出不正确的号令，对作战的人来说是危险的事。

③ 舌头向空说话（林前 14: 9）：

说方言时好像只有一个号音的歌，人不能说出那首歌的意思，“这就是向空说话了”。

（3）要说有意思的声音（10-12 节）：

① 世上声音都是有意思的（10 节）。

② 不要做化外人（11节）：

“化外人”，是希腊文化以外的人。希腊人称所有不懂希腊文的人为化外人。

③ “当求多得造就教会的恩赐”（12节）。

（4）当翻方言，使人得造就（13—19节）：

① 当翻方言（13节）。

② 用灵和用悟性（14—15节）：

“灵”，指人的灵；“悟性”，指人的心思。

“用灵祷告”，指用方言祷告；“用悟性祷告”，指听明白的祷告。“用灵歌唱”，指用方言歌唱；“用悟性歌唱”，指听明白的歌唱。

方言是圣灵直接的工作，不需要经人的头脑运用语言去分析。神愿意人的祷告和感谢是出自头脑也是发自心灵（16—19节）。

③ 用灵祝谢，人不能说“阿们”（16节）：

“那在座不通方言的人”，即未经教导的信徒，或可能是外来的人。

④ 用灵感谢，“不能造就别人”（17节）。

⑤ 保罗自己（18—19节）：

保罗是故意表现自己吗（18节）？因哥林多教会有夸口说方言的人，所以保罗才这样说。

保罗还强调作先知讲道（19节）：注意“说五句”和“说万句”。

3. 说方言与作先知讲道的功用（20—25节）

先知讲道不但对教会内的人有益，对外来的人也是一样。关键在23节。

（1）要长进，不要停留在恩赐上（20节）：

① “在心志上”：

“心志”，可译心思、思想。

“不再作小孩子”（弗4：14），而“得以长大成人”（4：13）。

说方言，是一般的恩赐。信徒当追求心思上的成熟，为人坦白诚实，没有狡诈。

② “在恶事上”：

“要作婴孩”，婴孩不知道什么是恶事。

（2）用不懂的语言（方言）向人说话（林前14：21—22）：

① 神的警告（21节）：

“律法上记着”，律法是旧约的总称。但这里是引自以赛亚书28：11—12。

“向这百姓说话”：百姓是指犹太人。他们不听命令，神叫以赛亚警告他们，但他们仍不听，神就差外邦人：“我要用外邦人的舌头和外邦人的嘴唇……。”这里所说的“外邦人”，是指亚述。百姓仍不听，所以犹太人受到严重的挫败。

② 为作证据（林前14：22）：

a. 说方言：

“乃是为不信的人”作证据。

b. 作先知讲道：

“乃是为信的人”作证据。即在信的人，不用方言作证据。

(3) 两样功用 (23-25 节)：

① 方言会使不信的人愈法刚硬不信 (23 节)：

“不通方言的”，可能是慕道的。

说方言，对不信的人是胡言乱语。全教会聚会时都说方言，不信的人认为是癫狂了。“癫狂”，是混乱的情况。五旬节，信徒说方言，有人说“他们无非是新酒灌满了”(徒 2: 13)，后来彼得讲道向他们解明。

② 全靠圣灵工作来完成 (林前 14: 24-25，参林后 10: 4-5)：

先知讲道能剖析他们的内心，使他们顺服神 (参林前 14: 24)，“就必将脸伏地”，这是跪拜的意思 (25 节，参创 44: 14)。

二、恩赐的规则 (秩序)

(林前 14: 26-40)

这是论到有秩序的敬拜。

1. 聚会中运用恩赐的原则 (26-33 节)

这里是指交通聚会的方式。

保罗对方言问题作了结论。

(1) 要按规矩说方言 (26-28 节)：

① 运用恩赐以造就教会为原则 (26 节)：

a. 诗歌和感谢，是自然的恩赐 (弗 5: 19，西 3: 16)：

启示、方言与翻方言，是超自然的恩赐 (林前 12: 8-12)。

b. “凡事都当造就人”：

初期教会，聚会是简朴自由的。神的灵随意运用各人的恩赐。例如，有人念一篇诗歌，然后另一人起来阐明教训。另一人用外国方言说话。另一人将所领受的启示出来。另一人将那人的方言翻出来。这是开放式的聚会。

但要有规矩：“凡事都当造就人”为依归。

c. 这是初期教会聚会的情况，自由而不混乱。

② 轮流说方言的原则 (14: 27-28)：

初世纪晚期，教会中宣讲责任似乎已落到专职教导的人身上 (提前 3: 2，4: 13，5: 17)。

a. 聚会中不要超过 3 人说方言，且要轮流着说，也当有人翻 (林前 14: 27)。

b. 没有人翻就当在会中闭口 (28 节)：

我们自己可以控制说方言的恩赐。

(2) 轮流作先知讲道的原则：

① 作先知讲道的恩赐可轮流着说 (29 节)：

a. 每次不要超过 3 人。

b. “其余的就当慎思明辨”：

因为假先知常在教会里欺骗信徒，所以我们要细察每一位先知所说的是否对的（约壹 4：1）。
圣灵给一些人辨别诸灵的恩赐（林前 12：10）。

② 得启示作先知讲道（14：30—31）：

a. 先说的当停，让最新得启示的说（30 节）。

b. 同一个时候，只可一人向会众说话（31 节）：

各人可得讲道的恩赐，但不是人人都可以在聚会中讲道（14：29—30）。

初期教会中，讲道恩赐似乎和祷告一样的普遍（11：4）。

③ “先知的灵原是顺服先知的”（14：32）：

“先知的灵”，是他自己的灵。圣灵启示先知的灵说话，但先知的灵要用理智和意志来控制自己的灵。人不能托辞说，我不能控制自己。说方言要控制自己，作先知讲道也要控制自己，神赐人启示，但人要有秩序地说出来。

④ 教会要有秩序（33 节）：

哥林多信徒聚会很混乱。

“因为神不是叫人混乱”，或译“祂不是混乱的神”。如果聚会喧闹混乱，肯定那聚会不是神所支配的。

“乃是叫人安静”（参帖前 5：23）：神是喜悦人安静的，圣灵所结的 9 个果子，其中最后是“节制”（加 5：23）。圣灵的果子比圣灵的恩赐更重要。

2. 论妇女讲话（林前 14：34—38）

（1）“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34 节）：

① “因为不准她们说话”：

有人根据“说话”（在原文是 *laleo*），是带权威地说话，所以这里不是指闲聊。

请注意：*laleo*，新约约有 300 次，都不是指讲道或说预言，而是指谈话、质问、辩论、抗议、喋喋不休。当然，神“说话”也是用这个字，表示有权威的。这字也指方言或其它的谈话。

这里说妇女在聚会中不要制造混乱，不要在聚会中喋喋不休。因为当时的聚会男女是分开坐的，所以妇女常在一起闲聊。几个妇女只顾自己嬉笑，不留意讲员所讲的。她们常带小孩子来聚会就会制造混乱。

犹太人的习俗，完全不准女人在会堂里说话。

但不是不许女人讲道（参 11：5）。

② “正如律法所说的”：

这里的律法是指旧约一贯的教训。神先造男人（创 1：27）。妇女参与侍奉是可贵的，但公开向全教会侍奉的责任就不属于她们。

③ 哥林前书 11：5 提到妇女有讲道的恩赐：

在哥林多社会文化中，不许妇女在公开场合驳斥男性、质问男性。

那时妇女没有机会跟男性一样接受正规宗教教育。

（2）不准妇女在聚会中公开发问（林前 14：35）：

保罗时代，大多数妇女没有受过教育，她们不明白每一件事。

妇女不应在聚会中突然站起来发问，这是可耻的，因为她们制造混乱。她们可以在家里问丈夫。没有丈夫的，可问父亲、兄弟或教会中的长者。

“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可译“可以问自己家里的男人”。

(3) 保罗用反问句(36节)：

因为哥林多信徒十分骄傲，他们自称是神话语的出口。

(4) “主的命令”(37节)：

哥林多信徒以为自己是属灵的(参2:15, 3:1, 12:1)。保罗说：上面他所写的不是他的主张，而是“主的命令”。

(5) “就由他不知道吧”(14:38)：

“若有不知道的”，可译“若有忽视这话的，他自己也必被人忽视。”

如果有人拒绝是圣灵的默示，而且不愿顺命，“就由他不知道吧”，这话可译“就由他不被理睬”，即不被神理睬。这就是被看待为无知的人。

3. 结论(39-40节)

这结论是总结12-14章全段(有关属灵的恩赐)。

(1) 切慕与不禁止(39节)：

“要切慕作先知讲道，也不要禁止说方言。”

(2) “凡事都要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40节)：

这样就可以运用属灵的恩赐。但哥林多信徒说方言在聚会中混乱。我们今后当按14:26-35所说的而行。

第十五章 复活的教义

这章是论复活的伟大篇章，是复活的奥秘。

有人认为这章是保罗为回答那些不信复活的人而写的。但保罗不是回答，因为开头保罗没有说“论到”。保罗是“听到”哥林多教会有人不信复活的事(12节)。

耶稣基督的复活是真理的根基(来2:14-15)。

一、复活的确据(林前15:1-34)

第1大段是论复活的可能性。

1. 基督的复活(1-11节)

以最奇妙、最精彩的方式论复活。基督复活的证据有4点：

(1) 我们所信的福音就是复活的证据(1-2节)：

① “我如今把先前所传给你们的福音”(1节)：

“先前所传”，是过去时态，指保罗从前去哥林多时已传的福音。基督的复活是福音的中心。

“你们也领受了”，就是接受了(约1:12)。

② “不是徒然相信”（林前 15：2）：

“能以持守”（参来 3：14）：不是指守到底才能得救。“持守”，即相信保罗所传给他们的，能长久在基督的恩慈里（罗 11：22）。这就“不是徒然相信”。

真信心是完全信靠的，是住在基督里的。

（2）圣经的见证（林前 15：3—4）：

“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保罗简单地总结福音。

① “第一，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3 节）：

这里所说的“圣经”，是指旧约。当时希腊各城没有圣经，但保罗周游各城都引用圣经的话。旧约说：“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牠的脚跟。”（创 3：15，参赛 53 章）这是说到“基督为我们的罪死了”。

② “而且埋葬了”（林前 15：4 上）：

如果耶稣没有埋葬，有人会认为祂是失踪、消失了。埋葬就证明祂的身体实在是死了。圣经预言祂必须被埋葬（赛 53：9）。

③ “第三天复活了”（林前 15：4 下）：

a. “又照圣经所说”（应验了圣经的预言）：

圣经的预言（何 6：2）；应验了约拿的预表；应验了主自己的话（太 12：40，16：21，17：22，20：19）。

b. “第三天复活”：

耶稣的复活证明祂是神。

（3）复活的见证和见证人（林前 15：5—7）：

单看空坟墓，有人以为耶稣的尸首是被偷了（太 28：11—15），所以必须有亲眼看见复活的事实为证。主要目击证人。哥林多前书 15：5—11 记了 6 次，还有其它，一共 10 次（指基督复活后到升天前）：

① 显现于抹大拉的马利亚（可 16：9，约 20：11—18）。

② 显现于妇女们（太 28：8—10）。

③ 显现于彼得（路 24：33—35，林前 15：5），于当日下午。

④ 显现于以马忤斯的两个门徒（路 24：13—31）。

⑤ 显现于 10 个使徒（路 24：36—43）。

⑥ 显现于 11 个门徒（太 28：16—17），一般也称 12 使徒（林前 15：5）。

⑦ 显现于加利利海 7 个门徒（约 21：1—2，详看全章）。

⑧ “显给五百多弟兄看”（林前 15：6）：

这事发生在加利利海的一座山上，包括向 11 个使徒显现（太 28：16—20）。

保罗写这信时，耶稣已复活了 20 多年，其中的见证人“一大半到如今还在”。他们是不会一同说谎的。

⑨ 显现于雅各（林前 15：7）：是主的弟弟（太 13：55）。

⑩ 耶稣升天显现于众使徒看（路 24：36—53，林前 15：7）。

（4）向保罗显现（林前 15：8—11）：

保罗与复活信息的关系。保罗最后见证主的复活。

① “未了，也显给我看”（8节）：

前面 10 大显现，是基督升天前的显现。保罗是在基督升天后（公元 33 年），基督才向他显现。基督向保罗显现（徒 9：1-8），发生在大马色的路上。

② 保罗的自述（林前 15：8 下-11）：

a. “我如同未到产期而生的人一般”（8 节下）：

未到产期而生（伯 3：16，传 6：3），他的被召如不足月而生的婴儿，不能称为正常的婴儿。他不像其他使徒亲眼看见耶稣，他不属 12 使徒之列。

b. “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林前 15：9 上）：

“最小的”，也是真使徒，并不是表示他在其他使徒之下（林后 11：5，12：11）。

“不配称为使徒，因为我从前逼迫神的教会”（林前 15：9，参徒 9：1-2），这就等于逼迫了基督（徒 9：4-5）。虽然是这样，但主仍召他为使徒。

c. 他“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林前 15：10，参加 1：15-16）：

“我比众使徒格外劳苦”，这不是保罗的骄傲，因他知道他的能力是来自神的。他悔改后，所受的逼迫比其他使徒更大，所以他要努力把福音传出去。

d. 无论什么人都要传福音，特别是传基督的复活见证（林前 15：11）。

2. 死人的复活（林前 15：12-34）

这是信徒复活的保证。哥林多前书 15 章是圣经里最深刻、最奥秘的篇章。

（1）从基督的复活看基督徒的复活（12-28 节）：

① 哥林多教会有人否认复活的事（12 节）：

哥林多的教师和哲学家持有 3 种观点：享乐主义、禁欲主义和柏拉图主义。

他们对复活的看法：享乐主义的立场纯粹是属物质的，他们否认死后有任何事物的存在。禁欲主义认为人死后的灵魂与神性联合，人性就消失了。柏拉图主义坚持灵魂不灭，但绝对否认身体的复活。

哥林多教会的信徒受到这些影响，他们有些人采取柏拉图主义。

古今的哲学家，从来没有人论及身体的复活。

大部分希腊人相信只有人的灵魂可以到天家，但身体就永远灭亡。

② 从反面答复反对复活的人（13-19 节）：

保罗提出基督复活的重要性，列出否定身体复活的后果：

a. 否认复活的事就是否认基督的复活（13 节，16 节）。

b. “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14 节上）：

“枉然”，含义是无效、空洞、毫无价值、毫无意义与毫无真理可言。因为这是假见证。

c. “你们所信的也是枉然”（14 节下）：

整个基督的信息和经历都成为乌有。

d. “妄作见证”（15 节）：

即作假见证，说谎话。

e. “徒然”（17 节）。

f. “仍在罪里”（17 节下），不能得救（弗 2：1 上，5 上）。

g. 死了的基督徒也灭亡了（林前 15：18）。

h. “就算比众人更可怜”（19 节）：

保罗时代的基督徒受逼迫、被家人排挤。如果没有复活，基督徒就比众人更可怜。

③ 从正面答复（20—28 节）：

关于信徒的复活。

a. 初熟的果子（20 节）：

“但”，前面一切都是假定的，但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从死人里复活）。

“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即第一个从死人里复活。在基督复活前的复活，实是复醒，因为他们还要死。但基督是第一个真复活的人，祂不再死，所以是“初熟的果子”。

b. 亚当与基督模拟（21—22 节，罗 5：12—14）：

（a）“死既是因一人而来”（21 节上，创 3：17—18）：“死人复活也是因一人而来”（林前 15：21 下，45），使我们的身体得赎（罗 8：23）。

（b）“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林前 15：22 上）：

但我们有个新开端：“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22 节下）。

有人认为人人都得救了（普世救赎论）。

但重点是“在亚当里”或“在基督里”。

c. 复活的次序（23—24 节）：

（a）“初熟的果子是基督”（20 节，23 节上）：基督是第一个复活的（20 节）。

（b）基督再来时（23 节下）：所有信的（已死的信徒），即“那些属基督的”（参帖前 4：13—17）。

（c）“再后，末期到了”（林前 15：24）：“末期”，指复活的末期，即天国的末了，基督就毁灭了撒但和牠的部下（启 20：7—10）所有不信的人都复活（启 20：13），在白色的大宝座前受审判（启 20：11—12）。

之后，“基督……把国交与父神”（林前 15：24 下），直到永远。

d. 回述基督作王之后（25—28 节）：

（a）基督在千年国作王。

（b）之后，直到点滴的反叛和敌意都被肃清（25 节）。

（c）灭了魔鬼（26 节）：“死”，是最后的仇敌，由魔鬼掌权。末了，把掌死权的魔鬼毁灭了（来 2：14，启 20：14）。

（d）“神叫万物都服在祂的脚下”（林前 15：27）：保罗引用诗篇 8：6 用在耶稣身上。

（e）耶稣也服神（林前 15：28）：耶稣同时也具有神性和神的权柄（8：6）。

（2）复活与基督徒的人生观（林前 15：29—34）：

① 以当时有“为死人受浸”的习俗为例（29 节）：

a. 有多种的解释：

（a）信徒可代表在生时没有受浸的人接受浸礼：但这不合乎圣经真理。

(b) 指我们在受浸时看自己是已死了的：但这与上下文不合。

(c) 保罗写这信时，那些公开承认基督的人正在面对严峻的逼害。当他们受浸时，他们公开承认对基督的信仰，在受浸后不久立即殉道。但那些由殉道者留下的位置，不断有其他人代替。当他们踏进水中时，他们确是“为”或取代死人受浸。这里的“死人”是指殉道者。

“为死人受浸”，表明是爱人、自己受苦以致殉道（太 20：22—23）。

b. 保罗引用这事来说明复活是真的，但他不是赞同“为死人受浸”这个说法。

“为死人受浸”，是现在时态，因当时仍有哥林多人死人为死人施浸。受浸代表死、埋葬与复活。

② 冒险与冒死（林前 15：30—32）：

a. “时刻冒险”（30 节）：

因上面所说的（23—29 节），我们不怕冒险（路 8：23，林后 11：26）。

b. 保罗天天冒死（林前 15：31—32）：

(a) 保罗每天准备为主而死（30—31 节）。

(b) 保罗回想他在以弗所面对的逼迫（32 节）：

“在以弗所同野兽战斗”：“野兽”，指恶人。保罗在以弗所的仇敌十分凶恶，如狼似虎（参徒 19：23，28）。保罗以定死罪的囚犯作为生命搏斗的经历（林前 4：9）。这表示他当时所遇的危险（林后 1：8）。如果死人不复活，我们就大吃大喝吧！（林前 15：32）保罗引用享乐主义的话（参赛 22：13）。

③ 复活这事能使人儆醒不犯罪（林前 15：33—34）：

a. “滥交是败坏善行”（33 节）：

这是希腊剧作家门安德 Menander（公元前 342—292 年）所著哀剧泰阿斯 Thais 中的一句话。哥林多人对这剧是很熟悉的。

“滥交”：保罗是指假师傅。他们来到哥林多教会，否定有复活的事。我们不要与他们滥交。

b. “你们要醒悟为善……”（34 节）：

这话更可作“你们心思要正当”。

“不要犯罪”，指否定复活的罪。

“因为有人不认识神”，他们不是真信徒，而是偷进来的假师傅。

保罗“说这话是要叫你们羞愧”。

二、身体的复活（林前 15：35—58）

保罗在这里讨论复活是怎样有的，我们的盼望是什么？

1. 复活的身体（35—50 节）

有两个常见的谬误：认为复活的身体是恢复原状；复活的身体与原本的身体无关。保罗在这里驳斥几种反对复活的理论，说出身体复活的样子。

(1) 哥林多信徒的发问（35 节）。

(2) 以植物为例（36—38 节）：

种子与植物问题。在组织上虽然相似，但仍有不同的地方。

① 死与生（36 节）：

我们把种子埋在地里，从某方面说，种子死了、毁灭了。

过了些时候，新生命从种子冒出来。

我们复活后，有自己的个性和工作。

② 种子与植物（37—38节）：

a. 种子与植物虽不一样，但二者有密切的关系。

b. 一小粒会腐朽的种子长出新的形体（38节）：

各种种子神都给一个形体，决定各种植物的大小、颜色、叶状，并花形所有的因素。其实这一切都在所种的子粒里了。

c. 神已决定在我们复活后，使我们的新生命有荣耀的复活身体。

（3）许多种形像（39—41节）：

新的身体与旧的身体有关，但也有不同的。

① “凡肉体各有不同”（39节）：

虽然不同，但也是肉体。他们有类似的地方，但也是没有完全相同的地方。

这节经文提到的动物有：人、兽、鸟、鱼。

② 天上和地上的形体（40—41节）：

a. 天上的形体（日、月、星的形体）和地上的形体（高山、深谷、海洋的形体）（40节），各有各的荣光。

b. 每种形体都有自己的荣光（41节）：

各种荣光都是有分别的。

（4）信徒现在的身体与复活的身体（42—50节）：

现在的身体与复活的身体的比较。

① “死人复活也是这样（有分别）”（42—44节）：

用4种作对比：朽坏的与不朽坏的、羞辱的与荣耀的、软弱的与强壮的、血气的与灵性的（属灵的）。

a. 朽坏的与不朽坏的（42节）：

复活的身体是不朽坏的，没有疾病与不腐坏，是不能朽坏的。

b. 羞辱的与荣耀的（43节上）：

复活的身体不再有皱纹、疤痕、老化和罪的痕迹等。

c. 软弱的和强壮的（43节下）：

复活的身体都是强壮的。

d. 血气的与灵性的（44节）：

“灵性的”，是属灵的。

我们回天家后会吃喝，因为基督复活后也吃喝（路24：39—43）。

属灵的身体适合天上的生活，受灵的管理。

复活的身体，有骨有肉（路24：39）；永远不会死（约6：40，63，11：25—26）。

② 首先的亚当与末后的亚当（林前15：45）：

a. 首先的亚当成了有灵的活人（创 2：7 下）。

b. 末后的亚当成了叫人活的灵，是属灵人（参约 5：21，26，6：33—35）：

基督也是个完全人，祂是神，但以人形到世上来。祂是属灵生命的源头，祂也使我们都要复活。

③ 先后问题（林前 15：46）：

“属血气的在先”：亚当，他被造是属血气的；我们先得血气的身体。

“属灵的不在先”：耶稣不在亚当之先。我们先重生，复活后才有属灵的身体。

④ 属土与出于天（47 节）：

神用土造亚当（创 2：7 上），他属地，是“第一个人”。

“出于天”，基督是从圣灵而生的（太 1：18）。祂是“第二个人”，作为人，是生在亚当之后。

⑤ 属土的与属天的（林前 15：48—49）：

a. 我们现在像亚当，复活后就像基督（48 节，林后 3：18，腓 3：20—21，约壹 3：2）。

b. 我们生来有亚当的特性，复活后有基督的形状（林前 15：49）：

我们复活的身体像基督复活后的身体：可以吃喝，关了门还能出入。

⑥ “血肉之体不能承受神的国”（50 节）：

基督再来时，我们这个血肉之体不能……。

2. 基督再来时那些没有死的信徒怎样（51—57 节）

（1）“奥秘的事”（51 节）：

教会被提是一件奥秘的事。旧约没有人知道，后来神向使徒启示出来，再由他们告知我们。

主再来时，活着的基督徒要改变，是前所未闻的。

（2）“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52 节）：

不是指 7 枝号的末一枝（启 11：15），那是七年灾难的末号。这里所说的是神的号，要基督降到空中一同被提（帖前 4：14—17）。

“就在一霎时、眨眼之间……死人要复活，成为不朽坏的，我们也要改变。”在一瞬间，死了的信徒都要复活，活着的信徒身体要变为属灵的身体，一同被提。

（3）“死被得胜吞灭”（林前 15：53—54）：

这是复述第 42 节的情况。

① 必朽坏与必死的（53 节）：

a. “这必朽坏的”，是身体已死的信徒：

他们复活变成不朽坏的。

b. “这必死的”：指未死的信徒：

他们的身体要“变成不死的”。

② 54 节应验了以赛亚书 25：8 的预言：

基督胜过死亡，死亡不能吞灭信的人了。

（4）我们藉主耶稣基督得胜（林前 15：55—57）：

① 信徒被提后高唱讽刺歌（55 节）：

这歌引自何西阿书 13: 14。

② “罪的工价乃是死”（林前 15: 56, 罗 6: 23）:

a. “死的毒钩就是罪”:

罪有如大黄蜂的毒钩。

b. “罪的权势就是律法”:

原因是: 律法定犯罪的人要死（罗 7: 10—11），控制了人类的命运（罗 7: 7—17）。

③ 我们怎样能得胜（林前 15: 57）:

因主耶稣基督的死和复活，使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脱离罪的辖制和死亡的权势，我们就能向死夸胜。

3. 保罗最后的劝勉（58 节）

（1）“务要坚固，不可摇动”:

我们有了复活的盼望，就不要以为可以放心了，我们还要“坚固”，这是个人的忠实，坚持到底。“不可摇动”，当我们遇到别人反对的时候，我们更不要因人的议论就动摇！

（2）“常常竭力多作主工”:

我们有了复活的盼望，就要“多作主工”，还要“竭力”去作。我们当尽力侍奉主。

（3）我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

我们劳苦到底，甚至为主殉道，都是不会徒然的，因为我们的劳苦是“在主里面”的。

我们不要怕死，因为当我们息了劳苦，将来必得复活。复活就必得赏赐，绝不会是徒然的。

第十六章 论捐献与结论

这是保罗最后的忠告与结语。

一、论为圣徒的捐项（1—4 节）

他为贫穷信徒收集捐献

1. “论到为圣徒捐钱”（1 节上）

保罗解答了哥林多信徒所提出的一些问题（7: 1, 8: 1, 12: 1），现在再解答另一个问题。

“为圣徒”：这里说的圣徒是穷人（罗 15: 25—26, 31），指耶路撒冷的圣徒（林前 16: 3），多半是贫穷的。

“我从前怎样吩咐加拉太的众教会”：还有马其顿的众教会等（林后 8: 1, 4, 9: 1—15）。

2. 捐献的两个原则（林前 16: 2）

（1）“每逢七日的第一日”:

初期教会，天天有擘饼聚会（徒 2: 46），后来改为主日聚会擘饼（徒 20: 7）。

我们现在什么时候都可以擘饼，但最好在聚会后。

（2）当“照自己的进项抽出来留着”:

有人将收入先拿去用，末了才奉献。

我们应按收入先抽出 1/10 或 2/10 等，这是个人的事。各人先求问神，自己当奉献多少（可 12: 41—44，

林后 8: 12), 要早作准备。

(3) “免得我来的时候现凑”:

我们不要用钱到最后才急忙拿出来奉献。各人应当乐意奉献 (林后 9: 5)。

3. 送往耶路撒冷给贫穷的信徒 (林前 16: 3-4)

(1) 他们由于饥荒所致 (徒 11: 28-30):

在革老丢年间 (公元前 44-46 年间), 犹大地有大饥荒。也有人说是因他们受逼迫 (徒 8: 1)。

安提阿教会曾托巴拿巴与保罗把款项送到耶路撒冷。

(2) 送款账目要清楚 (参林前 16: 3):

“你们写信举荐谁”, 保罗没有亲自经手或指定可靠的人来处理 (林后 8: 16-20), 而是由教会举荐经手人, 免被人嫌疑有滥用公款的。

他们不是托一个人, 连保罗自己也不单独带去, 而是“我就打发他们”。

(3) “他们可以和我同去” (林前 16: 4):

保罗不是说“我可以和他们同去。”在这里他不使用使徒的权柄。

保罗可能会到场解释献金事宜。

二、保罗计划中的访问 (5-12 节)

1. 保罗的行程计划 (5-9 节)

(1) 他先到耶路撒冷:

保罗在第 3 次旅游布道, 他计划经过马其顿, 下到亚该亚, 才上耶路撒冷 (徒 19: 21)。后来他改为先到耶路撒冷。

① 预计“从马其顿经过” (林前 16: 5):

马其顿是希腊北部的主要省分。腓立比和帖撒罗尼迦教会在这省里; 哥林多在希腊南亚该亚省里。

保罗写哥林多前书时, 住在以弗所 (16: 8)。他由以弗所前往马其顿 (徒 16: 9), 他也会去探望腓立比和希腊北部一带的信徒, 才往哥林多。

保罗原计划先去哥林多才去马其顿, 但后来改变行程 (林后 1: 15-2: 4)。

② 保罗为什么不立刻去探望他们 (林前 16: 6):

保罗不立刻去探望他们, 不是保罗不关心他们。正因为保罗关心他们: “或者和你们同住几时”, 他宁愿等更多的时间才去探望他们 (林后 1: 15-16)。

“或者也过冬”, 不是我们所说的“过冬”, 而是经过冬天 (徒 20: 3)。这就是他在希腊停留的那 3 个月期间。

③ “主若许我” (林前 16: 7):

保罗当时不愿去见他们。

保罗无论作什么, 都要得主的许可 (雅 4: 13-15)。“主若许我”, 原文 *epitrepho*, 即主若要我转身而行, 我就回转; 主若要我往前走, 我就继续前行。

(2) 第 2 个不适宜立刻去哥林多教会的原因 (林前 16: 8-9):

① “仍旧住在以弗所” (8 节):

目前由于以弗所信徒的需要，保罗暂时不去哥林多。保罗做一切都以福音、教会、主内弟兄姊妹为重。“直等到五旬节”，证明这书信是在五旬节后不久写的。五旬节期间，百姓将初熟的谷物献给神（参利 23：10-16）。

② “功效的门”（林前 16：9）：

a. 有了传福音的机会（徒 19：8-12，18-22）：

不是保罗开了门。保罗寻找神所“敞开的门”。

b. “并且反对的人也多”：

撒但常常利用反对的人来阻止信徒进入敞开的门（徒 19：23-24）。

③ 保罗留在以弗所：

由于上面的两个原因，保罗当时不去马其顿或哥林多，他必须留在以弗所一段时间（3年）。

以弗所是当时最大的城市之一：有黛安娜 Diana 女神或亚底米 Artemis 神庙，这些都是保罗在以弗所的仇敌。以弗所又是各种商贾林立的地方。

在以弗所有服侍基督的黄金机会，“有宽大又有功效的门”，但“反对的人也多”。基督徒总是会遇到这两方面的问题（提后 3：12）。我们不要逃避，反而要学习保罗常常竭力多作主工。

2. 对同工的爱（林前 16：10-12）

（1）吩咐教会要接待年轻的提摩太（10-11 节）：

① 保罗差派提摩太和以拉都先去马其顿，然后提摩太独自往哥林多（10 节，参 4：17，腓 2：22）。

提摩太是保罗的同工（罗 16：21），是保罗属灵的儿子（提前 1：2）。

“叫他在你们那里无所惧怕”，有人认为提摩太比较胆怯（提后 1：7）。也许因为他年轻，他到他们中间被接纳为神的仆人，认为自己不配。

② “无论谁，都不可藐视他”（林前 16：11）：

提摩太是一位杰出的年轻人。哥林多信徒虽然有知识，但不要轻看他（提前 4：12）。

“因我指望他和弟兄们同来”（林前 16：11）：“弟兄们”，可能包括以拉都（徒 19：22）。他们都是“常常竭力多作主工”（林前 15：58）的。

（2）保罗劝亚波罗到哥林多教会那里（16：12）：

① 亚波罗是神所重用的传道人：

他取代了保罗在哥林多教会的位置（徒 18：24-28）。

② 保罗“再三地劝他”到哥林多：

保罗与亚波罗的感情很好。虽然哥林多教会因他与保罗而分派，但保罗称他为“兄弟亚波罗”。

③ “但这时他决不愿意去”：

哥林多信徒因亚波罗造成分裂（林前 1：12，3：4-6，4：6），所以当时他不愿意去哥林多。亚波罗曾在哥林多教会侍奉。现在他在希腊从事福音工作（徒 18：24-28），所以“这时他决不愿意去”，以免引起更大的分裂。

保罗只劝他，但不勉强他立即去。

三、最后的教导（林前 16：13-24）

1. 劝勉（13—18 节）

（1）简洁的劝勉（13—14 节）：

① 这节经文分为 2 句（13 节）：

儆醒与站稳；作大丈夫与刚强（参 15：58）。

a. “你们务要儆醒”：

保罗想到假师傅的危险，要圣徒防备、儆醒。

我们也当儆醒等候主再来。

b. 要“站稳”：

信徒必须坚守阵地，不可退让半步。

c. “要作大丈夫”：

在哥林多前书开头保罗说他们是婴孩；现在要他们长大“作”大丈夫。

d. “要刚强”：

我们要“作刚强的人”（弗 6：10）。

② “都要凭爱心而作”（林前 16：14）：

亚波罗当初不愿去哥林多（16：12）。保罗说“都要凭爱心而作”，虽然亚波罗当初不顺服，但保罗仍然爱他。

外邦人欠犹太人一大笔债（罗 15：25—27）。他们捐钱给“母会”。这是他们的爱心。

“我们都要凭爱心而作”（罗 13：8，林前 14：1，弗 5：2，约壹 4：7，11）。

（2）教会当敬重服侍圣徒的人（林前 16：15—18）：

① “司提反一家”（15—16 节）：

a. 这不是指使徒行传第 7 章最先殉道的司提反：

他们是在哥林多城最先受浸的一家（参 15 节，1：16），“是亚该亚初结的果子”：他们是亚该亚第一批信徒。他们信主后，一直热心服侍圣徒。

b. 新约时代，有许多人是全家信主的（徒 10：24，48，16：29—34）。

c. “专以服侍圣徒为念”：

司提反一家都参与服侍（不包括婴儿，所以一家受浸是不包括婴儿点水礼的）。

d. “我劝你们顺服这样的人，并一切同工同劳的人”（林前 16：16）：

每个教会总会有成熟的领袖，是教会属灵的父亲。我们当顺服这些领袖（参弗 5：21）。

哥林多信徒不尊重由保罗施浸的人（林前 1：14—16）。现在也有人反对属灵的领袖。因此他们应当悔改。

② 3 人使保罗喜欢（林前 16：17—18）：

a. 3 人补上了哥林多人不及之处（17 节）：

司提反、福徒拿都与亚该古 3 位同工都是哥林多信徒。

哥林多信徒待保罗有所忽略，但这 3 人与保罗亲密相交，且交代哥林多教会的详细资料，是信徒写信时所没有提到的。这 3 位同工使保罗喜欢。

b. “他们叫我和你们心里都快活”（18节）：

他们乐意前来请教保罗，并将答案带回哥林多。保罗说：“这样的人，你们务要敬重。”

2. 最后的问安（林前 16：19—24）

基督徒的问安不是一种客套的问候，而是向人表示真诚的爱心。

（1）亚细亚众教会与亚居拉夫妇的问安（19节）：

① 亚细亚众教会的问安：

亚西亚是罗马的一个省分（现位于土耳其的西部），以弗所是省府。亚西亚即现在的小亚细亚。

② 亚居拉和百基拉并他们家里教会的问安：

亚居拉夫妇（徒 18：2—3）是以织帐棚为业，与保罗同行。他们曾协助保罗建立哥林多教会（徒 18：1—4），是保罗的好同工（罗 16：3—5）。许多哥林多的信徒都认识他们。

“他们家里的教会”：他们 2 人与保罗同往以弗所（徒 18：18—19）留居，在他们家中聚会。该教会的信徒向哥林多人问安。

（2）众弟兄的问安（林前 16：20）：

“亲嘴问安”，这是初期教会公开的礼貌。第 1 世纪犹太人以同性亲嘴为礼，这也传入犹太与外邦人早期教会当中。这又是西方人的见面礼，表示亲热善意（彼前 5：14）。

保罗还有 3 处提到亲嘴问安（罗 16：16，林后 13：12，帖前 5：26），并且保罗都接着说“务要圣洁”。现在社会色迷心窍，变态错乱，会造成强烈的试探。

现在西方国家以握手代替，并以此化解教会的纷争。

蒙头、洗脚、亲嘴问安是当时的风俗，我们只取其精意就可以了，不用照着他们那样去做。

（3）保罗的问安（林前 16：21—24）：

① “我保罗亲笔问安”（21节）：

保罗习惯向他的书记口述，由书记执笔写信（罗 16：22）。

保罗在本章最后 4 节亲笔问安，这就向哥林多信徒证明他是本书的作者（参加 6：11，西 4：18，帖后 3：17，门 19）。保罗在这里停止口述，转为执笔写完这信。

② “若有人不爱主”（林前 16：22）：

这“爱”字，原文是“非罗”，感情的爱。如果连感情的爱也没有，“这人可诅可咒”。

这是初期教会仪式中所用的回应词的一部分，显明神不喜悦他并将忿怒临到他身上。

“可诅可咒” anathema（希腊文）和“主必要来” maranatha（亚兰文），是一语双关的，不是论救赎或灭亡，而是相信所有人到最后必被分为爱主的和不爱主的这两类。“可诅可咒”，新约共出现 6 次（罗 9：3，林前 12：3，16：22 等）都不是指真正的咒诅。

“主必要来”：maran 指主，atha 将要来。这是初期教会用呼求主快再来的用语（启 22：20）。

③ 祝福语（林前 16：23—24）：

这是保罗书信通用的祝福语（加 6：18，弗 6：24）。

a. 主的恩（林前 16：23）：

“愿主耶稣基督的恩”，包括祂的怜悯、祂的爱、圣灵的果子和圣灵的能力。当我们为别人求主的恩时，

神会把这些福都赐给我们了。

使徒保罗惯用这样的祝福（加 6：18，弗 6：24，腓 4：23）和较长的三一祝颂（林后 13：14）来结束各信件。这就证明哥林多前书也是保罗书信之一。

b. “我在基督耶稣里的爱”（林前 16：24）：

保罗虽然多责备哥林多的基督徒，但他在结束这信时仍然在基督耶稣里很爱他们。

作者：林献羔

地址：广州市 德政北路

雅荷塘（北）荣桂里 15 号

邮政编码：510055

电话：020—83821503

日期：2010 年 10 月新印

没有版权